

拋頭顱，灑熱血，爭人權，爭自由

原住民同胞英勇奮鬥史

「太魯閣事件」真相之探討



花蓮縣原住民文化叢書

序 言

佔花蓮縣總人口五分之一強的原住民同胞在花蓮地方成長、發展史上佔有極為重要的地位，原住民同胞刻苦耐勞，樂觀進取，在雖有「台灣璞玉」，「寶島樂園」之稱可是生存環境卻十分艱辛的這片土地上披星戴月，長年奮鬥，希望開創出屬於自己的家園，然而卻缺乏政府應有的關懷和照顧。

甲午之沒滿清潰敗，台灣開始長達將近一個世紀的殖民地厄運，而原住民同胞生性剛正，熱愛自由，他們不滿日本政府的高壓暴政和皇民化陰謀，紛紛揭竿而起，仗義對抗，花蓮地區原住民更成為受害最深，吃苦最多的一群。

綜計日人占台期間花蓮地區原住民同胞為反抗日本暴政的可歌可泣事件不勝枚舉，其中太魯閣事件則是其中最具有歷史意義的一次，那一役日本出動兵力一萬六千多人，儼然是一次正規軍作戰行動，雖然日本官方誇大其事吹噓了他們的「戰果」是多麼輝煌，但事實上卻是一場損失慘重的敗仗，也由此展現出「正義勝於強權」，「團結就是力量」的歷史規範。

今年為太魯閣事件一百零五週年，為了珍惜這段由原住民同胞拋頭顱，灑熱血所換來的光榮，特別加以整理彙編，作為花蓮縣鄉土文化叢書之一，希望透過這本

小冊子產生下列意義：

——激發花蓮鄉親飲水思源的情懷：軫念先人創業之艱，進而人人以生長在這片土地上引為榮譽，愛護她，疼惜她。

——啓發花蓮鄉親不畏艱難，奮力打拚的無比信心：證明群力的凝聚，足以突破外來強大，甚至不人道的強暴阻力，同心一德，萬眾一心，勝利永遠站在正義這一邊。

——鼓舞花蓮鄉親族群和諧，互尊互愛的崇高美德：唯有人和才能彌補天時地利之不足，特別在花蓮振翅待飛的今天，人無分男女老幼，地無分東西南北，族群無分閩客、原住，因為我們都是花蓮的主人。

——陶鑄原住民同胞宏揚祖德，榮宗耀祖的自尊心和青出於藍尤勝於藍的歷史責任感：年萊政府積極重複原住民生活環境的改善和生活品質的提昇，年青一代居於承先啓後，繼注開來重要地位，深盼能從先人史蹟中帶來更多勗勵和振奮！

花蓮縣長 **王慶豐**

90/10/20

目 錄

序言	A1
目錄	A3
壹、提要	1
貳、緒論	2
一、背景分析	2
二、人口分佈	2
三、族群互動	3
參、日本政府之「理蕃政策」決策過程	5
一、四個時段	5
二、四任總督	6
肆、統治者跨進東台灣的第一步	12
一、守備隊進駐新城	12
二、樺山總督的政策轉彎	13
三、佐久間總督與「理蕃」五年計劃	14

伍、明治卅九年以後東部原住民抗日事件摘述.....	16
一、新城事件.....	16
二、威里事件.....	18
三、三棧事件.....	22
四、加灣事件.....	23
五、七腳川事件.....	25
六、卡西巴那事件.....	29
七、古魯事件.....	36
八、馬利巴西事件.....	36
陸、太魯閣「討蕃」事件.....	37
一、背景分析.....	37
二、準備動作.....	39
三、佐久間下達之討代軍事行動令.....	40
四、太魯閣警察討伐隊行動命令.....	43
五、太魯閣之役作戰經過.....	44
六、血腥後的慈悲.....	48
柒、太魯閣事件中兩位關鍵人物.....	55
一、佐久間左馬太.....	55
二、李阿隆.....	63
編後語.....	74

壹、提要

日人據台初期因全力投入於西部地區之接收與經營，疏於對東部原住民事務之應有重視，但仍蓄意開發東部為示範性皇民化地區，明治卅一年一月，台東廳長相良長綱前來招降，間有部份原住民同胞樂於歸順，但仍有大部份虛與委蛇，或正面抗拒，足見原住民當時心態未平，加之在管理措施上之過分強勢，滋生不滿，以致事故頻頻。

綜觀日據時代東部原居民所發生之較大規模抗日行動及日本之「討伐」行動，除太魯閣事件外，尚有：新城事件、三棧事件、加灣事件、威里事件、七腳川事件、卡西巴那事件、古魯社事件及馬利巴西事件等，均予摘要敘述供為參考。

太魯閣「討蕃」之武力行動開始於大正三年五月卅一日至九月廿一日完成任務後解散「討伐」部隊，此役共動員軍、警及人夫一萬六千餘人，並由台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自任討伐軍總司令，坐鎮南投埔里親自指揮，尤具歷史意義，從文選中不難窺見其對原住民族社間互動關係掌握之深、組織編制之密、戰略部署之週延，不啻為一場正式戰爭，亦足以證明日本佔領者之以武力制服太魯閣族同胞已下最大決心，以之與其他文獻相互對照當更能有所發現。

貳、緒論

一、背景分析

台灣孤居海外，中原鞭長莫及，咸視爲蠻荒之地而鮮加關心，島上原民缺乏法律常識，對沿海過往行旅人舟間有加傷害者，引起國際間非議，日本政府且以此藉口，揚言爲維護海上安全要求接管台灣，甚且成爲甲午之役佔據台灣之口實以減少國際壓力。

綜觀滿清政府之治台以「撫蕃」爲職志，日人佔台則以「推動皇民化」爲目的，兩者之著力對象均爲世居台灣東部之原住民同胞。而花蓮因僻處後山，地廣人稀，雖生活環境欠佳，但生存競爭壓力較低，因此逐漸成爲全台灣原住民人口群居之地，而花蓮港廳轄內甚至超過其他族群之總和。

二、人口分佈

居住於花蓮港廳下之原住民根據大正十年十一月底之調查如下：阿美族：四十五個部落，四、〇七三戶，人口一九、四三四人，內男性九、六五四人，女性九、七八〇人，配偶數三、六八一對，壯丁三、七五三人。

太魯閣族：一〇五個部落，一、六八六戶，人口八、一六三人，內男性四、一〇三人，女性四、一五〇人，配偶數一、三七六對，壯丁一、七四四人。

布農族：廿八個部落，二九六戶，人口二、六一〇人，內男性一、三三六人，女性一、二七四人，配偶五三九對，壯丁七六八人。

合計當時居住在花蓮港廳之山胞共有一七八個部落。而其中太魯閣族人口雖居第二位，但卻分爲一〇五個部落，允見其分佈之廣，與治理之不易，當時之戶籍記載爲：六、〇二七戶，總人口三〇、二〇七人，內男性一、五〇〇三人，女性一五、二〇四人，配偶五、三九六對，壯丁六、二六七人，無論居住面積或人口均已構成統治者之威脅。

三、族群互動

太魯閣族於無可查考的年代，從台中州「吐魯古」方面東漸移居，滿清治台二百多年一直視爲「化外」，以致鮮予重視，改屬日本之後，於明治二十九年南進軍之一部分開始進入東部，同年六月到達奇萊時，東海岸之中國人及蕃人被迫出而迎接，表達歸順之意，發現僅有居住在太魯閣及新城二地之中國人膽敢不出，參謀柴大尉乃致書李阿隆招降，彼竟稱病不應，日方大爲不滿，乃於同年七月，再派台東撫墾署長曾根俊虎出巡，斯時李才勉強出面表示歸順之意。

據佐久間所下達之「太魯閣討伐軍行動命令」中對太魯閣族群互動所作之分析如下：

當前太魯閣蕃及附近地區之一般蕃情如下：

1. 太魯閣蕃（內外太魯閣及「巴督蘭」）於領台後曾多次派軍隊及警察討伐終歸失敗，至今尚未霑受皇民化恩澤，彼等自恃

有天險之險及人口、武器眾多（壯丁人數雖無確實數據但內太魯閣蕃人主力約八百人，外太魯閣約一千人，巴督蘭社約有壯丁二五〇人），經常逞凶行暴，唯目前除與泰吾齋社外，均處於仇視敵對。

2. 泰吾齋社屬於內太魯閣與南澳社之間，為太魯閣之一部分，企圖反抗日方，但其人口、武器不多。

3. 七腳蕃（占居於木瓜溪隘路之鯉魚山西南方一帶區地區），尚未歸順，然其擁有之人力、武器不多，勢力亦萎靡不振，且目前與太魯閣蕃處於敵對。

4. 南澳社蕃人雖已表歸順之意，但因其人口及武器甚多，近來頻頻出外行凶，但與太魯閣蕃為敵。

5. 溪頭蕃馬那耶社蕃人去夏遭我軍討伐大受打擊，其殘敗部份現流竄於薄薄魯溪谷及西那西古溪谷，且常企圖反抗我軍，唯其實力微弱，且也與太魯閣蕃為敵。

6. 西卡耶及沙拉摩兩蕃族，去年因受我軍討伐實力受挫，族人大部份移居新竹縣下之蕃界西卡耶及沙拉摩地區，僅有少數殘存者，唯近來聞此類殘存者頗有與太魯閣結盟蹟象。

7. 「白狗」及馬來巴兩蕃族目前大體尚稱安定，唯聞在去年我軍討伐之蕃社中尚有一兩百名殘存者。

8. 萬大、霧社、吐魯閣各蕃目前尚稱平靜，對我軍亦表好感。（該族蕃人係與太魯閣蕃為敵）。

參、日本政府之「理蕃」政策 決策過程

一、四個時段

就理蕃措施而論，日本政府理蕃決策可分為下列四期：

第一期：自割台起至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亦即以林少貓被殺為分界點。「當時抗日軍尙在活動，戎馬倥傯之際，只採懷柔政策，而不為積極討伐，僅行數次威壓性之討伐而已」。

第二期：自武裝抗日告一段落起，至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止，亦即以佐久間總督的五年討伐計畫之前為分界點。在本期內傾主要兵力於蕃界，採取恩威並施手段，而蕃人控據天險，恣行無忌，於是乃實行徹底討伐。在此期間，又以明治三十九年佐久間總督蒞任後，明顯地著重於彈壓手段。這階段主要的成就在於延長隘勇線、增加所控制的蕃地區域，並完成對太魯閣群的包圍態勢。

第三期：自明治四十三年至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即所謂的「五年計畫」理蕃事業之實施期，而以完成對太魯閣群之軍事討伐為終點。在此期間，將兇惡獍猛之太魯閣等北蕃，予以剿蕩無遺，出動隘勇、警察八千人，連同軍隊約計萬人，費國幣一千六百萬元，死傷病亡總計不下二千，而收獲蕃人銃器約達二萬枝。之所以會耗費這麼大的力氣，而其成果則以獲取銃器多寡來

檢驗，蓋因在理蕃過程中，日本當局漸漸產生一種結論——不論眼前原住民多麼服順，一旦槍枝在其手中，當地即不能獲得安全的保障，於是形成以收繳槍械為主要目的之一的軍事行動。

第四期：指大正四年以後，亦即以善後措施為主要之歷史發展方向。至致力撫育、教化、授產、醫療、交易等，在一貫方針之下，頗收理蕃成效」；此後雖然仍有不少衝突，只不過在規模上已大不如前，且再也不能對駐地軍警形成如前一般的威脅，直到一九三〇年霧社事件發生，始進入另一個歷史階段。

以上歷史分期可知，太魯閣事件實為日據初期重要的里程碑；該事件前後共歷十八年，以一八九六年的新城事件為起點，至一九〇六年的威里事件，原住民與日本的關係進一步惡化，且在七腳川事件後，以更為強硬的作風對付北花蓮地區的原住民，而結束於一九一四年五月起的討伐之役，內外太魯閣從此成為理蕃區域，而喪失了先前自治的局面，整個花蓮港廳也正式進入民政時期。

二、四任總督

其次再就歷任總督任內之理蕃措施分述如下：

伊藤博文與李鴻章之初次會談

甲午之役滿清敗戰，按照馬關條約二條廿三項規定：滿清應將台灣、澎湖割讓日本，公元一八〇〇年（明治廿八年）六月二日，日本全權大使伊藤博文與滿清全權大使李鴻章交接完畢，在此以前之同年四月，伊藤提出割讓台、澎要求，李鴻章面有難色，

於第二、三次會談時談及台灣概況，李鴻章趁機進言：「台灣除有強悍之潮、惠、漳、泉四州移民外，尚有居住於台灣總面積十分之八土地上之化外原住民屢屢反抗政府以致治理困難」弦外之意似在暗示伊藤「這樣的土地不要也罷！」唯伊藤仍正色回應「統治權歸日本後，政府自有責任維護其和平及秩序……」話雖如此，但顯然已對台灣原住民不易統治留下深刻印象。

1. 樺山之「理蕃」方針

馬關條約之後，日本急欲在台灣建立第一個殖民政權，此時的原住民之所以出草殺人，依日人所作做探討，係由於外人侵入其生存空間，且認為不易在該地區經營事業，因原住民之殺人風俗似非出於武勇、宗教或先天性，而係為防止土地被佔、交換物品時被漢人欺騙或因誤會等。可知不容易在山地附近經營事業。

但因各族社間既存心結，且有相互攻伐、相互出草現象，故對日本在台政權並不構成任何影響；然以台灣民主國為起點的武裝抗日，正此起彼落進行，日人基於戎馬倥傯之際，對原住民只能採取懷柔政策，而不為積極討伐。事實上，兩者雖然各有反日的形式，但其所以反日之目的則大不相同：前者在本質上否定了日本的政權，而原住民之出草，其本質則為防止外人侵佔其生存空間；對日本當局而言，亦需避免兩者結合，以致於背腹受敵。為分化台灣原住民的抵抗力量，遂以撲滅武裝抗日為優先考量，而制定了以綏撫原住民為主軸的理蕃政策。

基於這樣的客觀形勢，第一任台灣總督樺山資紀即於同年八月廿五日，訓示部屬應綏撫山地原住民，且以清代原住民之反抗過程為戒，勿使其心懷惡感，以免拓殖大業受到阻礙，又

指出「果欲開發本島，必須先令生蕃馴服，今正際會其時；倘使生蕃視日本人如同中國人，則本島拓殖大業勢必大受阻礙。故本總督欲以綏撫爲主，以期收效於他日。」

「欲開發本島，必須先令生蕃馴服」一語，可說是此一時期的指導原則；樺山希望其部屬善體此意，並對原住民的相關事項進行調查，且翻刻清代撫墾局所製的地圖，又命翻譯官向當地有識人士加以詳查，以供當事之參考。

和樺山一樣，牡丹社事件時，曾來台調查之民政局長水野，則提出了更爲明確的理蕃指導方針指出：「台灣將來事業在乎蕃地，欲在蕃地興起事業，須先使蕃民服從我政府，使彼生活得所，脫離野蠻之境遇。」所謂「使彼生活得所」，這就是日後教導原住民從事農耕及養蠶等事業之推展；其要求之目的不只是在經濟上讓原住民能生活得下去，最主要者，還是基於政治上之考量——藉由生產手段的改變，而降低其尚武之風，亦即擺脫狩獵的經濟生活，同時改變其武勇習性，以便於日人之統治。

水野所說的「保信守約」、「對西洋人以親友相待」云云，指的是同治六年美國廈門領事李仙得與琅嶠十八社締約一事；由此以突顯原住民之「常事殺戮」其實是有選擇性的，只要能做到撫育得法，「當可得其好意」，進而進行山區開發，尤其對製樟業的發展，應可爲日本帶來大量財富。由於台灣是當時世界上最主要的樟腦輸出地，依據日人統計，若有計畫地「以一百年爲期，輪流採伐此地區之樟樹，每年可生產六百萬斤；現在世界各國需用之樟腦五百萬斤，可由台灣供給，因此必須利用此一項收入充裕之台灣施政財源。」亦即只要有計畫地經

營山地，即可壟斷世界的樟腦市場，其利益既是如此之大，這也可以了解，為何日據初期諸項產業中，樟腦是最常被提起。

如何治理這塊能產生龐大利益的殖民地，是日人入台之初所必需面對的，由於日本是未有殖民經驗的新興帝國，所以初期是處於隨機應變階段，甚至沿用清代既有的做法，從第一任的總督和民政部長的論調之中，即可知關於如何治理原住民一事，是順著劉銘傳主政時期的「撫墾局」辦法而來，且是以「撫」重於「剿」為基本方針。

此外，樺山在此一時期之重要動作尚有：

(1)「橫濱丸」上之第一次訓示

明治廿八年五月十四日海軍大將樺山資紀子爵受命為首任台灣總督兼海軍總司令官，搭「橫濱丸」赴任，五月廿七日與近衛師團會合於琉球中城灣，在艦上召集文武官員宣達治台方針，其中對撫蕃方面之訓示為：

台灣歸於日本統治後，不僅平地之人民尚未歸附，且在東部地區尚有蒙昧無知之原住民割據，所以抵達台灣後應懷愛育撫子之心對待，使其感受王上覆載之仁而有悅歸之心，但亦要恩威併行，以免有所狎侮行為……

(2)第一次接見泰耶族

明治廿八年九月四日樺山首度接見泰耶族山胞男性四名女性一名，分屬於角板山及奇乃社，給予酒食、香煙及現金，臨行各贈牛一頭，且由台北縣田中知事，橋口殖產部長連署之文書一封內容為：

「台灣歸於日本帝國統治始能與汝等相見，今為表示信義特贈牛一頭。」

(3)對原住民之懷柔策略

明治廿八年八月廿五日，樺山對軍部官員發表如下訓示：匪徒因日軍討伐日趨窘蹙，平定指日可待，但隨戰區擴大及為確保守備，斥候兵或哨兵難免與原住民發生衝突。原住民雖然蒙昧愚魯，但仍守古風，一旦對日本人心懷惡感，則難以撫綏，二百年來仇視漢人即其例證。現在日本要開發台灣，如原住民視日本人猶如漢人時，必定遭遇甚大障礙，因此本官認為必須善加撫綏原住民，冀望各位官員體察本官之意。並訓戒部屬遵行，使其早日歸附。

2.桂太郎之制馭原住民要旨

一八九六年六月，樺山調職樞密院，桂太郎以陸軍中將官階出任第二任台灣總督，有關原住民制撫作多承襲自樺山，其就任訓示中對山地部份之重點為：

地方行政與被統治者關係最直接，推行政務應寬嚴適度，一面教導人民皇化，一面嚴明賞罰以示威信，地方官為達成行政之目的，應以警架及兵備為後盾，以期寬嚴適中，尤其對矇昧無智之原住民如過於恩惠時狎翫，過於威嚴則生疑懼，必須寬嚴適度以達撫育目的。

3.乃木希典之「蕃人非人」理蕃政策

一八九九年二月乃木希典總督以秘密訓令通知各地法院檢察長，對於「蕃人」的犯罪可以不依普通刑法，也不必起訴就逕行判決，亦即對山胞犯罪者不依普通法而以行政命令任意處理，同時並於一九〇〇年公佈「有關佔有蕃地之法令」規定平地人為授受土地與山胞所訂之契約政府一律不予承認，無異把山胞摒棄於「人」的範疇之外。

4.兒玉原太郎的「蕃政問題意見書」

一九〇八年兒玉源太郎接任台灣總督，爲了集思廣益研究理蕃問題成立「蕃情研究會」美國駐台領事大衛將美國政府對印地安人所採取政策資料提供兒玉參考，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據以提出「關於蕃政問題之意見書」爲日本政府理蕃政策訂定方向即：「日本帝國在蕃地追求經濟利益爲優先的前提下，在理蕃政策上應徹底運用弱肉強食的社會達爾文主義理論」。也代表了帝國主義殖民地統治論的典型。

肆、統治者跨進東部的第一步

一、守備隊進居新城

馬關條約簽訂後，隔年六月，日軍入駐花蓮港，置守備隊；十一月設監哨於新城。同月，新城監視哨軍入因不尊重原住民之習慣，以致全員十三名被殺；守備隊乃全隊（兩個中隊）出動，並募南勢阿美六百人協助討伐；且自澎湖調來軍艦，於新城外海砲擊。半年後，終因地勢險要，原住民頑強抵抗、討伐隊陸續生病等因素，使其死傷慘重，無法完成任務，而於明治三十年五月中止討伐。

當本事件尚處於增兵苦戰之際，同年四月，乃木召集各撫墾署長於總督府，並親臨會場訓示。

乃木總督認為「撫墾事業係在無經驗之情況下，所訂之制度」，並訓示「應依地方習慣及時勢推移，講究適宜方策」，清楚地說明此一時期確實處於隨機應變的階段，雖還談不上有清晰的政策，但已有部份明確的概念出現，如樺山之「欲以綏撫為主，以期收效於他日」、水野之「台灣將來事業在乎番地」、以及乃木之「應使原住民對日本入之感情，比對漢入更加良好」等等。殖產部拓殖課針對各署長應注意事項，提出報告，其中即指出：應「親切對待在一社或數社具有影響力之原住民，並給與金錢或物品，使其協助推行山地事務。」

當年九月，埔里社的撫墾署長鑑於新城事件的討伐失敗，而建議對原住民實施槍彈之差別性供給：

其中對埔里社以北之原住民，即指泰雅族而言，且舉新城事

件爲例，一旦雙方有所衝突，「則難保不蹈太魯閣事件之覆轍」。新城事件之以失敗落幕，成爲日治初期的一大儆戒，除了槍彈之管制以外，甚至連討代行動本身，也在儆戒範圍之內：因爲當有衝突時，雖可藉由武力予以討代，然而不但清代之多次討伐不效，即連「最近在太魯閣事件動用鉅款，及釀出許多傷亡，而且中止討伐時會被輕視。」所以軍事行動是需要審慎評估的。

在司法審判方面也不例外。當時的內務部長提出「依法處罰凶犯」意見，但作爲殖民地主管機關之殖產部，則基於「猜疑心頗重之原住民如獲知族人被異族處刑時，會激起敵愾心，或許演出類似太魯閣事件，影響撫育工作」，故認爲暫時不宜以普通法律施行於原住民身上。於是便以懷柔政策爲主軸，在廳長相良長綱的主導下，終於收到相當的成效，至次年，已獲得部分外太魯閣群的歸順：

行政區，與本島人之普通行政區分開，在這樣的制度設計下，花蓮地區當然是只有「蕃政」，且是自始即排除在「民政」之外的。

二、樺山資紀的政策轉彎

樺山總督建議每署置巡查約二十名，但在撫墾署官制中被刪除，此因台灣人的武裝抗日，使其警力欠缺，故無餘力設置山地的撫墾署警察。撫墾署對平地人，有管制進入山區之責，以便保護日人所需要的樟腦利益；對原住民雖有取締之權責，但因欠缺武力，這是後來所以要求加強取締、甚至主張廢止撫墾署，而改設蕃政局的原因。因此才廢撫墾署而改設蕃政局，即代表理蕃態度之轉變，這種轉變，正是日後引發威里事件的根本成因。

由於各撫墾署所管轄的「蕃地」，多屬擁有槍械之危險地區，故歷任署長大致上是由軍人來擔任。撫墾署的成立，雖有不少措施是仿效清末的撫墾局，但從一開始，撫墾署即以清末之失為鑑，尤其是通事以漸撤、主動學習原住民語言、盡力調查原住民慣習、測量繪製地圖、開鑿理蕃道路等，在在顯出較為積極的理蕃企圖。

由於日人視蕃地為無主地，而在國家體制下，無主地即是國有地；故而認為原住民並無土地所有權。唯此時因受新城事件的影響，認為暫時不宜以普通法律施行於原住民身上，至於要如何才能承認土地所有權？日人認為，所謂的「承認」，指的是政府與人民權利之間的法律地位，而要政府承認其權利，應以人民對政府的承認為前提，在未服從政府之前是沒有法律地位的，更無任何權利可言；原住民若要獲得法律人格，則決定於是否服順政府及納稅。例如在明治三十九年時，因開設灌溉卑南一帶的水圳之故，使阿美族和卑南族成為最早被課稅的原住民，這是當時被視為「撫育原住民顯著業績之一」也是認定其法律人格的主要考量。

三、佐久間左馬太與「理蕃五年計畫」

出任第五任總督（也就是太魯閣事件主導人）的佐久間左馬太出身武士之家，一八七四年以中佐軍階在台灣遠征軍擔任「台灣蕃地事務部參謀」。因處理牡丹社事件獲得「蕃人剋星」之名，於一八八八年晉升大將，一九〇六年出任第五任台灣總督。

佐久間為一介武夫，除會殺害山胞之外對於理蕃事務全無所知，因此於一九〇六年四月十日部份調整總督府官制，將警察本

署的「蕃務掛」升格為「蕃務課」，並任命總督府官房秘書課長天津麟平負責策劃理蕃事宜，有名的五年理蕃計畫也出自天津之手。

佐久間一共推出了兩個「理蕃五年計畫」，第一個從一九〇七年開始，也就是由天津所提出的「甘諾」計畫。

「甘諾」一詞頗似中文之「甘言蜜語」，甘諾政策基本精神包括以蕃制蕃，懷柔偽善，撫剿兼施，終極目的則在使原住民在沒有抗拒的情況下進入圈套，並擴大隘勇線把原住民加以包圍，總計從一九〇七到一九一一年，五年內使用於蕃地隘勇線的經費高達一千九百六十三萬日元。更異想天開者為日人為執行理蕃政策須要選拔大批通日、蕃語人才前往山地服務，但一時苦於培養不及，官方乃獎勵年輕單身日警「為國獻身」與蕃社中頭目或有力人士女兒結婚，既可熟悉蕃情，蕃俗，蕃語，又能拉近關係探悉不少內情，不過實質效果則鮮為人知，由於甘諾政策在利用軟硬兼施威脅利誘方法達到侵佔土地財產目的，以致遭到蕃人抗拒也引起漢人共憤終告無疾而終。

第二個五年本計畫自一九一〇年開始，由於明治天皇對此一政策表示興趣，獲得內閣支持，動用公帑一千五百卅九萬元經費，並且先從修整總督府和地方政府組織編制著手。而第二期五年計畫的最大目的則在：奪取槍彈、解除武點和掠奪土地。

執行本計畫由四方面進行：

- 1.分十二路推進隘勇線圍堵
- 2.開闢山路卅八條
- 3.圍剿掃蕩廿一次
- 4.調查地理，測繪地圖

伍、明治廿九年以後

東部原住民抗日事件摘述

一、新城事件

(一) 背景

新城事件發生之真相，日本官方記載頗多偏袒，僅大正三年台灣總督府民政部發行之「太魯閣蕃事情」內由時任台灣守備步兵第一聯隊通譯小城忠次郎所著「太魯閣蕃討伐之體驗談」對新城事件之敘述較為公正，爰加摘述供為參考：

1. 日本人與當地原住民之交惡：明治廿九年十二月下旬，花蓮港中午氣溫仍高達十七點五度，日本軍隊初嚐南國溫煦，紛紛脫下軍服最後只賸下內褲，而台灣人所穿為襟衫，對日本兵之上身赤膊看不順眼，雙方感情因而疏遠，不久又因日軍主食之番薯不足進入民家強以低價購買，亦有擅在立霧溪畔以採取砂金為嬉因而影響彼等生活權，不滿之情由此益形表面化。
2. 強暴事件之真相：遭日軍強暴女性之身份一說為李阿隆之弟婦之妹，但據自明治時代即在新城經營商店之金子金太郎之孫乙彥君追憶祖父之敘述則為李阿隆之弟婦，按族中法律強姦有夫之婦者從嚴懲罰，更因李阿隆之弟因此自殺，益加引起群情憤慨。
3. 日本軍方之緊急馳援：新城事件發生地點距花蓮港守備隊僅二十公里，但因沿途林木密茂，一種土名加灣之茅草叢中羔

虫及毒蛇出沒，而當時新城僅有台灣人不足二百人，日本警察五、六人，渠等聞來自太魯閣之槍聲後立即乘小舟迂迴逃回花蓮港，花蓮港守備隊步第二大隊長井上少佐及時趕赴掌握現場，收埋屍體，且兩度進行搜索，最後於歸途中遭賊首而未能生還。

繼由第三大隊第十二中隊篠原曹長率士兵十五名進行特別偵察，發現甚多殘缺屍體，此時幸經基隆第一連隊長湯地弘中佐親自東來接應，但亦不過救出一些傷患而已。

4. 西拉罕青年率先行動

事件發生後，位在新城後方約八十公里之西拉罕社青年狩獵回來與正在採取砂金之日軍發生爭執，聞悉新城事件後情緒益加激動，乃分成兩隊進攻新城，先由總頭目率青年兩名隱藏兵舍附近窺視，見日軍正在午睡，穿著內衣的一名士兵持槍站哨，先擊斃哨兵再一舉而入揮動蕃刀斫殺，結誠享少尉拔指揮刀抵抗最後仍死在亂槍之下，全隊廿三人無一生還，時為明治廿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5. 被害人身份之謎

最刺激彼等者為對女子之暴行，成為造成事件之直接動機，對象婦人一說為李阿隆弟婦之妹，但實際似為李之弟婦（泰耶族），根據明治時代開始一直在新城經營商店對當時實情所知頗詳之金子金太郎之孫乙彥氏（日本川西市人，新城小學校畢業時六十九歲）回憶其祖父當年口述時謂：如係其妹，係屬獨身當時常有成為結婚對象者，唯有侵犯人妻，才無可辯解，按照高砂族嚴格生活規則，強暴有夫之婦者報復手段特別嚴厲，因此殺害對方是很普通的事，並未考慮到

對方是日本兵而予以報復，倒是受害者之夫李阿隆之弟的自殺造成族人激動，頭目憤慨表示「決不饒許日本兵」，李阿隆則鼓動同道及弟婦族群之太魯閣人形成少有的高砂族與漢人結合。

6. 交通阻梗馳援困難

花蓮港守備隊距新城雖僅廿公里，但以當時地形環境，沿途一片山麓，有名叫鬼茅的毒草叢生其間，羌虫、毒蛇遍地，事件發生當日，適有花蓮港十六股人許阿福前往新遊玩，遠遠望見兵舍被燒，乘夜返回走告軍方，因當時尚無件通訊情報，許阿福是第一位通風報信者。時任步兵第三大隊長之井上少佐為掌握現場，收拾屍體二度進行搜索，不幸在三棧溪遭到馘首。

其後復由第三大隊第十二中隊篠原特務曹長率部十五名進行特別偵察，在三棧叢林中見到無頭連手指也被切掉之悲慘屍體，鑒於事態嚴重，緊急連絡基隆第一連隊本部，由本部第一連隊長步兵中佐湯地弘親自出馬，冒海上洩風登陸與增田成美大尉所率第十二中隊連袂趕赴現場，結果只能收容屍體而已。

二、威里事件

(一) 起因

新城事件之後，外太魯閣群於明治三十一年一月，經廳長相良綱招撫投誠後，繼續加以綏撫，但仍頑冥蒙昧，且有被寵壞之形跡，以致認為屢次惹出兇殺案。該群是否有被寵壞，這牽涉到認知的問題，但何以在受撫的八年半之後，才屢次惹出兇殺事

件？該事件之起因，依日本當局的說法爲：「因該族認爲製腦業者發給警備津貼不公平，殺死花蓮支廳長及製腦員工」。此一官方說法，並不能指出真正問題所在，較可信的說法爲：

在日本初入後山之際，即曾派田代安定進行後山先期調查，其主要的目的正是後山物產的掌握，事實上，日人佔領台灣，除了基於國防的考量之外，主要的還是基於經濟上的企圖，尤其是山區的製腦業與平地的製糖業；在後山部份，則由賀田組所獨佔。

可見賀田組在當地採樟活動，是以太魯閣群就撫爲前提的。尤以外太魯閣地區的古魯社，是最早向日本政府表示歸順的，因而設有綏撫化育機關之警察官吏派出所及公學校，且有賀田組經營之槍炮火藥店及腦寮^一。到此時爲止，日本人認爲危機是出現在內太魯閣群，而非已接受招撫的外太魯閣群，所以賀田組爲防止內太魯閣群侵害，而與外太魯閣群約定，對擔任警備之七社壯丁發給津貼。但在當年六月，因該款項的發給問題，使壯丁們認爲耆老不公而怨恨日人。

由威里社長老負責發給津貼事件視之，反映當時日本人確實相信威里社，但因該社長老私下惠利自己親族，使各社人感到差別待遇，轉而怨恨日本人。

就在威里社地區持續升高其危機之下，威里社和西拉罕社發生爭執，終而演成西拉罕社人殺害二名日本人腦丁之事。從各社的普遍不滿，進而演成擢其力社開槍，西拉罕社馘首等日益激烈手段。次日，當地最高長官——花蓮港支廳長大山十郎，爲保護日本人生命安全，決定廢止腦寮、撤出威里社地帶的日本人，並出面要求賀田組暫時退出，然後再親自至威里製腦事務所。

在此十三天內，當地危險性日益提高，而且也已先將婦孺送

到安全的地方，即使是未走的人，也議論紛紛，由此可知，當地的危險性已達到一觸即發的地步。就在當天，大山十郎「帶數台牛車抵達，準備載運腦丁等退出，但是當時的製腦事務所主任和部份腦丁們卻反對，其理由是擔心停止製腦時，他社人會利用此地區甚多道路攻擊當地社人，所以非常畏懼日本人退出。若太魯閣群利用既成的通道出入各社，這對當地的安全而言，似乎也不得不列入考慮。但不論是津貼發給問題、或維護當地安全問題，最多只是一個緣助性外因；從事發之初，大山十郎立刻與賀田組協議廢止腦寮一事看出：採樟活動正是引發威里事件的根本因素。

自日本據台以來，山區部份即以採樟製腦作為主要產業，依初期理蕃政策，是「以綏撫為主，以期收效於他日」與「逐漸感化成為良民」的緩進主張，且日本當局也力圖避免衝突。例如當時有日本製腦業者聯署向總督陳情，要求保護製腦事業強調：近來日本製腦員工屢遭原住民殺傷，以致業務停頓，損失不貲，但未聞官府取締，影響斯業發展至鉅。「請設法保護」，並「賦予撫墾署長賞罰原住民之特權」等十四項要求；但所得到的回覆則是以業者應「設自衛方法，至於容易遭騷擾之地，認為暫時停止經營較宜」，完全拒絕日本業者的要求。雖然如此自制，但開發山地富源本是自樺山總督以來的基本構想。

於是雙方衝突日益升高，終於因侵入太魯閣群的生存空間，而導致花蓮港支廳長大山十郎、賀田組店員及腦丁等三十六名日本人被殺，再度震驚日本當局。對山區之控制及採樟如何能順利，為日據初期山地政策的主軸，而所謂的「蕃亂」，即是環繞著這兩層問題而展開的——太魯閣之所以延續了十八年，正應放

在這樣的架構中來理解。

日治初期所興辦的山地事業，正如參事官持地六三郎所云：「所謂事業即製腦事業，……取得特許之製腦業者，競相進入山地興業，但當時山地政策尙未周全，因而只圖眼前利益之業者，不顧大局而任意作爲，其僱用之眾多勞動者，亦乘原住民蒙昧無知，加以欺騙或強暴等，爲非作歹。結果換來原住民憤怒，於是殺人或反擊等事件層出不窮，以致不得不動兵討伐，事業終於停頓，且要封鎖山地，是理蕃過程中的普遍問題，不專指那一地區，所以他的說法，可視爲一種背景來理解。

當威里社地區亂象持續增高之際，古魯社地區也因理蕃問題而出現不穩定的現象，終於成爲事件的導火線——威里社人殺害日本腦丁。

由於經過相良廳長之安撫，古魯社等外太魯閣群，被日本人認爲較服從政府，故於一九〇一年賀田組進入後山發展產業時，即選擇在古魯社設置其商站。依上引資料所示，似乎當時之行旅往來，需有原住民隨行保護，且在當時日本人的眼中，威里社是原住民中相對順從的，故以該社之壯丁同行，以便前往花蓮港。前文已指出，從委託威里社耆老發給津貼一事，即可測知日本人是相對信任威里社的，此處之以威里社壯丁護衛而行，又可獲得一個例證。然而，爲何連這相對順從的威里社人，竟會突然起意殺害日本人呢？這也只有從上述持地參事官所說的現象來理解，才能得知此事件之真相。

威里社人在殺害日本腦丁後，攜帶首級至製腦事務所誇眾示人，而且其中一人將火槍指在威里社耆老胸前，責備其分配津貼不公平，使得當地的氣氛大爲激化，戰事就此引爆，以致於支廳

長等廿五人被殺。事後，日本人認為事件的起因是：1.原住民不希望因停止製造樟腦，而損害其利益；2.警備津貼分配不公；3.新城事件的後遺症。

事件發生後，原住民們立即採取防禦措施：行兇後，隨即在遮埔頭海岸至維李高地的一里半之地，築造防禦設備，準備與我方戰鬥。

如此迅速的防禦動作，亦很難令人相信威里事件的起因只是爲了取得津貼、及津貼分配不公而已。

七月卅一日上午，古魯社人至派出所報告昨日有二名日人被殺之事，此時，該社副頭目和鄰近的得其黎社頭目，及兩社壯丁等，「至槍砲火藥店搶購彈藥，……此等壯丁喧嘩不絕，且有練習一齊射擊或操刀揮舞者，情勢頗爲不穩」，當天下午，古魯社的頭目「手攜兩顆首級自維李社跑來，爬至牛車上向壯丁大聲演說」，大意是說「已在維李殺死甚多日本人，我們亦要殺盡日本人」。但因副頭目反對，故改採扣留方式，共計扣留十六人（同上），並建議盡速討伐威里方面的加害者，且希望發給日本國旗，以避免被日本人討伐；這些被扣留的日本人，後來陸續放回，直到八月八日爲止，均平安抵達花蓮港。

三、三棧事件

由於日軍在新城，三棧兩地收拾屍體、傷殘因受到原住民對抗宣告失敗，日方從新自基隆調來以三個步兵大隊爲基幹，外加砲兵一小隊，工兵一小隊的強大混合討伐隊，其中一個中隊奉命於明治卅年一月十日自花蓮港之美崙向三棧方向出擊，該隊奉命之後在到達三棧附近時再分成若干小隊挺進進入叢山密林之

間，原住民則利用此一瞬間利用樹木空隙之間予以痛擊，日軍在進行中突然有巨石從上面掉落，也有利用巨木吊以竹釘擋住去路，再利用這些天嶮障礙山上彈如雨下，更由於原住民踞高臨下，而日軍在混戰中分不出誰是敵人？誰是自己人？以致徒耗人力、彈藥，一事無成，反而損傷日增，一個月後討伐隊只好撤離解散。

四、加灣事件

三棧之役失敗後日軍改變戰略有意先制服三棧前方之加灣，在湯池連隊長指揮下動員軍隊軍伏及來自南勢之阿美族壯丁合計一千七百三十七人編成討伐大隊，但一旦進入暗不見天日之叢林時突然遭到來自兩邊之原住民密集射擊，連隊長雖拔劍指揮，無奈阿美族壯丁因語言不通，日本軍伏亦臂纏紅布落荒而逃，根本不聽指揮。

至於山胞方面並無所謂指揮官，各人自覓隱密地區，或在樹上或在岩後伺機狙擊，日方傳令兵多遭滅首，據參加是役之隨軍記者小誠忠次郎報導：彼等將巨石懸在高處俟日軍通過時突然而降，又在重要路口設置土砲，各顯神通，單獨作戰，以致日軍死傷累累。

面對此役許多日本人被殺時，當局亦不加以威壓而任其跳樑，以致被輕視而再逞兇，他社人亦認為日本人可欺而不遵守政府命令。就日本政權而言，實已造成統治上的一大挑戰，甚至連平地原住民亦頗鳴不平，且有宣傳政府畏懼高山原住民者，不僅平地原住民，庄民亦關切政府對此次事件會採取何種措施，包括同屬外太魯閣群的古魯社等，亦希望日本當局能討伐威里社人，

在這樣的情形下，森尾建議一面派海軍由海上砲擊，一面派警察隊引率平地原住民占領加害者之住地。這些平地原住民，指的是以七腳川社爲主的南勢阿美族人。所有在其四周的各族群，幾乎都希望該社被討伐，可見該社平日與鄰近各社群的互動情形不甚良好。據森尾的報告，該社：「預定巴里新祭典完畢後，攻擊維李社人，取回被侵佔之土地」，可知七腳川社之所以屢次主動表示願意配合日軍討伐威里社，應與兩社間之爭地有關——這仍是原住民社會中，常發生的社鬥之習。

當時前來調查情況的代理警察本署長大津麟平，在十月間向總督提出調查報告，該報告大致規範劃出此後花蓮地區的理蕃政策。在「今後之治安策」一章中，提出「打擊太魯閣群」、「在一定期間內壓迫太魯閣群」、「常駐守備隊」、「增加警察官吏」、「埋設地雷」等五項對策，尤其是前三項對日後影響頗大：以「打擊太魯閣群」而言，它一直是日本總督府在後山最頑強的敵人，基於「原住民注意他人強或弱，因此打擊太魯閣群顯示威力，不僅可使該群屈服，亦可使其他原住民畏服」，故大津麟平建議出兵，即使僅打擊一社，亦比完全置之不理的好。在「一定期間壓迫太魯閣群」這一項，則基於「制御該群時，亦可制御其他原住民」的理由，而主張即使「投入衆多人力及鉅額經費，亦要實施」，這樣的態度，直接影響到此後的「五年討伐計畫」，直到太魯閣群之投降爲止。在「常駐守備隊」一項，由於先前曾應李阿隆之要求，外太魯閣地區並無正規軍，即使是整個花蓮港支廳，也只有少數的警力而已，日軍正式常駐花蓮地區，乃始於此役之影響者也。此後日方表面上仍探懷柔政策，但在暗地裡則開始積極佈置，實施更周全的封鎖，花蓮境內第一條隘勇線，即因此一事件而出現。

五、七腳川事件

(一) 背景

阿美族祖先年代不詳，約係由海上漂流逐漸發展，族中以南勢阿美最具實力，尤其南勢七社（七腳川、荳蘭、薄薄、里漏、飽干、厝干、歸化）中之七腳川社所擁有之人口及槍枝為七社中第一位。

轄屬台東廳花蓮港支廳管內之南勢族七腳川社平素自恃勢大倨傲動作頻頻，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七時左右發現配置於「威利」隘勇線七腳川社隘勇企圖舉家潛逃山內反抗，動機起於對勤務之不滿，才有意殺害七腳川警官及頭目後潛逃。

翌（十四）日情緒益形不穩，支廳官署緊急會商討論後率同花蓮港支廳警部岩鬆楨吾之等七名及幹員若干人再向駐軍守備隊求援由綿貫陸軍中尉率兵一小隊赴七腳川社區向當地頭目告示勿輕舉妄動，但正在此時發現配置於威利和巴督蘭兩隘勇線之七腳川社隘勇亦已全部逃逸，而巴督蘭及木瓜兩社之隘勇亦受其教唆失蹤，且到處襲擊，燒燬茄冬林、皋月、銅文蘭等駐在所多處，有巡查以下若干人受傷命危，加禮駐在所並有巡查山本增次喪命。

駐守七腳川派出所之警察被包圍後，由花蓮廳派廣步兵上尉率兵一中隊駛援擊退，此次衝突中軍曹及士兵各一人死亡，至此認定雙方已處於敵對地位，接此急報，台東廳警務課長田中庸茂率警務課及璞石閣支廳執勤巡查若干名趕赴支援，廳長森尾茂助則隨帶僚屬前往督陣，而總督府立即決定展開討伐，由陸軍幕僚參謀池內為監軍。

(二) 起因與經過

自日人據之初以來，南勢阿美與日人的關係頗好，且助日人攻打太魯閣群；南勢阿美素以七腳川的勢力最爲強大自居，在這一事件中，日人以爲七腳川社人是較可利用的，故事後即在當地設立公學校，並任用社人爲隘勇以防太魯閣群出界；然而這年十二月，又發生了七腳川事件。

依日人的觀點來看，這是因爲七腳川社本來就是南勢七社中最爲強大的一社，不願和另六社接受平等的待遇；且在威里事件下，因助日軍攻打威里社而有驕色；加上不滿日警將其調離住地附近，而至全線各處勤務，並扣留其薪資等。遂導致十九名七腳川社人攜眷逃入山中。兩日後，擴大成爲全社性的反日戰役。

在新城事件後，內務部長提出「依法處罰凶犯」意見，但作爲殖民地之主管機關之殖產部，則基於「猜疑心頗重之原住民如獲知族人被異族處刑時，會激起敵愾心，或許演出類似太魯閣事件，影響撫育工作」，故暫時以懷柔政策爲主軸，在廳長相良長綱的主導下收到相當的成效。殖產部的說法，並不限於引起新城事件的太魯閣群而已，而是泛指所有的原住民來講的，當然七腳川社也是適用的；再加上七腳川社本就具有強固的團結心，於是就因原住民文化行爲上的特殊性，而引起這樣的事件，我們相信這樣的角度是有助於我們瞭解此案的起因的，而不僅是日人所說的「驕色」、「服勤怠惰」等等，就能引起這麼大的事件來。

在本案中，只有內太魯閣群的巴督蘭、木瓜群前來響應。木瓜群之所以配合七腳川社反日，從賀田山亦爲採腦地區看來，木瓜溪流域正是賀田組採樟區之一，或許仍是源自採樟糾紛而來？至於巴督蘭群之所以反日，則似乎是「限制交換物品」所致。森尾廳長於是年七月十三日，爲限制牟義路物品交換所供給巴督蘭

社人物品，而與警察本署長協議：不許該交換所預先購署供給巴督蘭社人之農具、家具、品具及食鹽等，以及與生活直接有關之必需品，而限制每戶定期供給食鹽一飯碗，農具等依每件使用二年之標準，限於不堪使用時才可交換新品；至於其他日用品及裝飾品，則儘量選擇華麗高價者供給，使他們無力購買。針對如此的規劃，警察本署長於同月卅一日回文表示大致同意，但對於交換所不堆放交換品，則質疑是否會影響交換？其次，對選擇華麗高貴者來供給一事，亦擔心會因價格太貴而引起恐原住民的抱怨，以致於有暗中私自交換之虞，而要求森尾廳長充分注意。

該兩社人是否真的對日本人不懷敵意，姑且不論，最重要的是，兩社人之所以會派人來「表示信賴政府」，其真正的目的乃在於「要求防止七腳川社人南下」，避免七腳川社人竄入該地，進而爭奪其土地。不僅是同屬阿美族的兩社人如此，即使是七腳川社的分社，也倒向日本當局。

鯉魚尾社亦為七腳川社人，連自己都不能團結，其失敗是可以理解的。最後逃到附近的部落裡，雖然也有部分的七腳川社人其間，但也不被收留，終於只好出來投降：

芝哈克社在木瓜山下之平地，社人來自木瓜、七腳川及加禮宛三社；最近七腳川社人逃至芝哈克社，要求社人收留，被拒絕後逃入木瓜山中，後來下山向我方表示好意。

七腳川社人在要求收留被拒之下，只好出來投降，且接受遷社的命運，此後在其土地上，乃有吉野移民村之出現。

(三) 計畫

以懲罰七腳川社、木瓜社、巴督蘭社蕃人恢復隘勇線為目的之行動計畫概要如下：

- 1.討伐隊本部設在花蓮港支廳，策劃並指揮發佈有關命令。
- 2.本部附屬警部以下人員悉承總指揮官之命執行下列任務。
 - (1)傳令。
 - (2)兵器彈藥及其他人仗之供應。
 - (3)傷患收容一切事宜。
 - (4)其他有關討伐隊一切事宜。
- 3.兵站部設在花蓮作為根據，承總指揮官之命掌理糧食供應並按討伐隊之發展狀於適當地區設置支部。
- 4.討伐隊得因應情況編成數個部隊，各部隊長承總指揮官之命達成討伐目的。

(四) 編組

監軍：陸軍幕僚參謀池內

第一守備隊：步兵一個中隊 基隆要塞山砲一個小隊

第二守備隊：步兵兩個中隊 砲兵一個小隊

機關槍一個分隊

本部：總指揮官台東廳長森尾茂助

本部直屬：警部二、警部補二、巡查二十、巡查補五

兵站部：警部一、警部補一、巡查二、巡查補五

討伐隊：警部五、警部補六、巡查一三〇、巡查補卅八、隘勇一四九。

此外警視總長大津為統裁此項行動亦於十二月十六日上午搭奉天號船在十七日登陸花蓮並宜蘭、深坑、桃園三廳派出支援隊分乘須磨、扇海兩輪於十七日抵達花蓮。

就在此時，復下令奪取薄薄、飽干、里漏、魁魁、荳蘭五社

所儲存之七腳川社所有糧食及牲口傢俱使其腹背受敵，廿一日起軍隊及警察亦開始向七腳川、木瓜山（一名鯉魚山）方面進行掃盪，將反抗份子擊退至七腳山山腹及鯉魚池西南方向，一方面延長隘勇線十餘里且架設電網，由花蓮火力發電所供電。

討伐隊按照預定行動計畫執行完成，於二月十七日到達花蓮港碼頭，十八日在花崗山舉行解散儀式，廿一日由花蓮港各返回。

總計此次行動中日方共死亡廿七人，受傷廿一。而參與反日行動之族社則有芝哈克、芝卡索宛、達布魯、達莫南、哥仔歪、芝馬耶宛、巴督蘭各社，其中以芝卡索宛社實力最強，擁有人口一、五二七人、槍枝四六五支，及子彈四八八一發。

其後被擊退之原住民因缺乏糧食紛紛請求歸順，三月三日有四二戶一四五人攜槍板卅枝、彈藥廿四發求降，截至三月八日共有七九五人申請歸順，而全部招降族人達到一、三二二人。

六、卡西巴那事件

布農族大約在一百六十年前（按：如以目前計算當為二百五十年前）從南投集集方面越中央脈移居丹大山到花蓮，昔稱「丹蕃」進居太平溪兩岸平地附近，與巒大社分立而稱「巒蕃」因性情溫順，自明治四十年起先後設置十一個派出所僅派出少數警員負責勤務。

（一）起因

大正三年日方配合太魯閣討伐行動於七月一日召集高山族頭目在璞閣支廳開會曉諭彼等交出槍枝彈藥，迄同年十月已交出槍枝九百八十餘支但卻引起族人不滿，於大正三年十一至十二月十日襲擊「哈哈皮」新武路駐在所加害職員，並立即波及各地，

十二月十九日襲擊清水駐在所殺害警員及其家屬，掠奪槍枝彈藥，日方當即派出警員五十餘人前往支援。

大正四年五月二日卡西巴那駐在所著手收交各社槍枝彈藥，族人向庫拉庫拉社及台東廳下族人求援，於十二日襲擊駐在所殺害警員，掠奪槍枝物品並燒燬駐在所，十名巡查被殺，此後即情況大變，十六日前往馬西山駐在所赴任途中之巡查小川傳之助被毒刃殺害，十七日駐在所人員十人因反抗而全部被殺，十九日清水方面樟腦區又有四名腦丁遭斬首。

（二）行動

五月十三日璞石閣松尾支廳長等兼程前往中社駐在所動員巡查、警手一五〇人編成搜索隊嚴加戒備。

同年八月六日支廳長松尾召集頭目九十四人於中社駐在所加以訓斥，但族人態度強烈乃下令採取斷然措施，當場有十人死亡，餘均四散逃逸，共計死亡十一人而日方亦有七人輕度擦傷。

縱然如此，但情況並未平息，社民對出入交通及出草者常予加害，而腦寮被襲擊事件更層出不窮，日人不得已自九月十七日起撤銷奧部警戒所而自十月四日起著手架設鐵網，平均每日動用人仗五百人興建工事，此一網線由舞鶴社西方姑樂溪（按：即秀姑巒溪）上流右岸為起點，出口於三笠十（按：即三民）高地沿太平溪西邊舊道再越卓溪山紅葉山山腳進入台東廳界與當地隘勇線相連，全長約十二里餘，沿途設監督所三處，分遣所四十五處，配置警部一名、警部補二名、巡查補八名、警手四十三名及隘勇五十一名。

該役之所以花費半年，仍以失敗收場，係因地形和衛生條件上之不利因素，最後竟然以「討伐隊死傷慘重，終於無法完成任

務」，而不得不中止討伐，且意外地獲得了「村田銃」這麼一個恥辱的稱號。爲了避免重蹈覆轍，故早早於事件尚在進行當中，即有隘勇線且爲通電鐵絲網之構想。此一防守線於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各種工事，「於是停止搜查討伐行動，僅實施警戒守備工作」。

花蓮地區的第一座發電所，並非爲了民生或產業之需，而是爲了供應通電鐵絲網，以封鎖原住民，才有發電所之設置。

在威里事件之後，日本當局已在花蓮地區增設警力與常駐警備隊；在七腳川事件的衝擊下，明治四十二年三月廿三日，台東廳又獲准增加警備員。這主要是爲了強化隘勇線的守備能力。當時的台東廳長希望增設遮埔頭海岸隘寮、及新設溪底分遣所，其理由主要是因爲整個隘勇線太長，難以兼顧各地，爲了彌縫防務上的漏洞，故有此議。

新設溪底分遣的理由亦相同：沙巴魯與皋月間，亦爲此等社人最容易潛入隘勇線內之地點，其間二十五町只有二處隘寮而已，頗難防備。因此必須在兩地間之溪底，建造分遣所一處。

可見即使是在七腳川事件下，日人所欲防範的對象，主要的還是太魯閣群。以下兩隘勇線之總兵力爲二百三十五人。

（三）招降

關於招降部份，在本役的過程中，七腳川社的死亡數字是相當大的：「餓死及被殺者五十戶、二百二十九人。」這只是有統計的部份，真正的數字或許會更多些；至於受傷的人數，也應該不會太少。於是只好走上投降之路，然而，日本在策略上是有選擇性地接受原住民的投降，如響應的木瓜社人，當時是不准其歸順的。

其間也存有分化原住民之考量？即使是願意接受七腳川社人的投降，總督府的態度仍是認為不必急於勸降：當時大津警視總長「認為已充分膺懲七腳川社人」，「今後採取除他們來襲以外，儘量不加以討伐。」而佐久間總督則指示：「不必急於勸誘他們歸順，待其願意時始處理為宜」。由於原住民之住地已被劃入隘勇線之內，且決定驅逐線內之各社人，日本當成認為先叛後降的原住民，若仍「住於現在之社，人減少膺懲效果，且對其他各社人亦有影響」，亦即有討伐和沒討伐的結果相同，則沒人會理會討伐。順著接受滋事社人的請降，接下來便是如何安排他們的住處的問題，「將來遷他們至他地，須要鉅額經費」，這或許正是先前不急於招致投降之主因吧？

到了事件末期，那些進入山區持續抗日的社人因「逐漸陷於苦境」，而於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舉白旗至隘勇線，向警備員投降」；廿二日台東廳長提議以如下三點作為准許歸順的條件：1.應交出全部火槍及彈藥；2.應交出馘首之日本人首級；3.應交出滋事之隘勇。獲得府議認可後，同年三月三日舉行歸順儀式。

以七腳川社眾二千餘人的規模，卻只有一百四十五人歸順，可知這只是試探性的，故其所交出的槍彈亦少；迨見歸順者的安堵情形，故自次日起陸續又有多批歸順者，台東廳長乃於十五日與大隊長賀來警視（案：為事件後花蓮港支廳最高的行政官員）一起至鯉魚尾，再度舉行歸順儀式，這次又有九百五十一人歸順，會後亦使其頭目與南勢六社及馬大鞍各社頭目舉行和解儀式，並給與酒食。（同上）

在規劃招降的歸順條件中，最早被提出來討論的是遷社和收

繳槍械問題。關於遷社部份，最早對原住民實施遷社措施的，並不始於花蓮地區——最遲在明治三十四（一九〇一），即已對宜蘭廳的南澳群採取類似行動，且曾舉行「埋石儀式」。但因，「飽食官給糧食之結果，醉臥而不努力從事開墾耕作，稍加以督企則藉口返回山中，以致人數逐漸減少，不及一年而一切計畫皆化為泡影，化育事業亦隨之中止」。真正較有規模且有成效的，還是要以本事件算起。當日本尚處於苦戰的階段時，其原本的計畫是要將歸順者移住於紅頭嶼，理由是「台東地區之罪犯皆移送該嶼」；迨其先後出降，經山田參事官向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報告：「滋事社人因受隘勇線壓迫，瀕於飢餓悲境，終於哀求投誠」，後藤隨即指示：「儘量遷他們至海岸附近居住」。這樣的指示，可能是因為從城事件以來，歷次的衝突中，由軍艦自海上砲擊頗得成效，故希望均遷至海岸附近，以便日後再發生事端時，可以立即予以壓制。但因「海岸附近似無適於移住之地區。」故未能遷之於海岸處。幾經討論之後，基於「保留將來移住日本人之地區」、以及作為「將來之計畫及警備隘勇線」之考量，最後才作成決定。

面對這樣的決定，被安排遷至大埔尾者，甚多因感到害怕而逃跑。

據森尾廳長的報告，認為「移住鹿寮附近之歸順社人，逃逸之動機似乎不願至遠隔故鄉之地」經過一番招撫工作之後，共有一百二十戶、三百四十九人移往大埔尾，社地則由分割大埔尾社及新良庄而來。此即日後台東地區的新七腳川社；至於移住南勢等庄等，共有一百七十一戶、四百四十二人。

正如遷社之主張一般，在戰事尚在進行時，日本當局已討論到如何受降的問題，其中最早被提出來，且是最重要的主張即是

收繳槍械。

至於最恰當的宣佈時機，則是當鐵絲網完成時，「召集各社之有力者，參觀鐵絲網厲害，感覺恐怖時，宣示日本政府之法律規定人民不得擁有火槍」。從這個時候開始，沒收槍械成爲討伐原住民的一項主要目的，日後太魯閣之役的軍事行動仍是如此。

（四）移民村

在計畫新設隘勇線之際，鹿子木通信局長於同月（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向出差至台東之大津警視總長提出有關平定後之意見：

此次七腳川社人之暴動，可謂經營台東移住地區之最好機會，希望平定後沒收他們之耕地，並遷至海岸或中部地區之原野，從事開墾；然後招致日本人移住七腳川，形成部落耕作。

這些空出來的原住民居地，即提供給日本的農業移民；原來，在威里事件前後，花蓮已有移民村，當時是以賀田組爲主的私營移民時期，但不過三年，即以失敗收場。

這是花蓮地區出現日本移民村的開始。在此一時期中，賀田組進入花蓮時，即具有壟斷之性質；其移民村之設置地點雖爲如上三地，但在實際上，其所拓展開來的事業，尤其是採樟業，則遍及花東兩地各山區，其採樟與製糖業等，是帶動海岸山脈兩側聚落之發展的主要原因；而在加禮宛的農場，後來正如引文中所云，轉賣予來自淡水的商號，其後人今尙居住在草林一地。

當時之所以欲成立日本移民村，其主要的理由有三：1.爲達到在台灣統治上、國防上及同化上之目的；2.爲日本民族之熱帶地開拓空間；3.爲調節日本國內之過剩人口及補救在台日本農民

過少之弊害等。基於如此的考量，總督府認為移殖台灣之舉「殊屬必要」，在私營移民村失敗後，乃計畫官營移民政策。此後才出現所謂的三大移民村。

此一移民事務委員會始於花蓮港廳內的豆蘭社，正是源自七腳川事件之善後措施也。其實，在這一階段的移民中，是以移民東部為主，且是以花蓮港廳為專力經營之地。

接著又陸續於豐田、林田兩地設官營移民村與移民指導所，且為了保護移民免於受水患侵害，而於支亞干溪岸（今壽豐溪）設置堤防；由於移民之初即遭到颱風的侵襲（一九一二、一九一四），而影響到豐田、林田兩村的發展，同年十月又因大雨使支亞干溪氾濫成災，「水浸豐田村，同村內之大半及森村部落土地三甲餘，全部變為砂礫地」，而消耗了大半的經費，以致不能收容預定的戶數，為了達成移民台灣的目的，於是改為擴大在吉野村的經營。

在這前後五年的官營移民時期，該三村內之設施有：「移民指導所三所，同附屬農場三所、建築物七十七幢、醫療所三所、小學校三所、警察派出所三所、日本神社三所、布教所三所等」，這些設施，目前仍有部份殘留下來，可惜絕大部份已不復存在了。

原本在後山兩縣之中，台東是相對平靜的地區，故於卑南平野（旭村）設移民指導所，但因受到「成廣澳蕃」的反抗事件所影響，而改以花蓮為主要的經營地區；亦即，初期的官營移民村是以東部為預定地，而東部之中，又以花蓮港廳為其主要的規劃地區。我們可以這麼說：日據前期的官營移民村，是以花蓮港廳為日本移民的主要居地。

七、古魯社事件

古魯社在花蓮港以北約五里處，早已歸撫日本，故待遇較佳，設有警察官吏派出所及公學校，但因毗鄰擢其力社壯丁向槍砲火藥店購買大批槍彈引起社民不滿，古魯社頭目比賽奧殺害兩名日人並將人頭攜回宣稱：要殺盡日本人，並扣留賀田組職員、腦丁及家屬十六人，幸副頭目全力反對，並將人質收留於渠之自宅，倖免於難。但派出所及彈藥店均已被付之一炬。

台東廳長森尾茂助原擬出兵討伐，但爲副頭目及賀田組織員以人質生命爲重理由所勸阻，乃一面暗中通知被扣人質，一面派出警察專用船大屯丸，佯作搬運建材而將人質救出，事後森尾廳向總督提出之報告中指出：因受經費限制，又恐犧牲生命故不得不含淚採取懷柔方式。

八、馬利巴西事件

昭和卅九年六月，賀田組計畫在花蓮港南方約十里之斜崁溪道路西北方上游之馬利巴西（今之長橋，昔稱萬里橋）樟林區內製造樟腦，已派腦丁入山工作，不料日籍男女十六人悉遭當地人殺害，其所帶物品亦遭搶劫，數日後又有一名日籍男子被潛伏在草叢中之原住民殺害，事故原因未見官方公佈，很可能係因腦丁爲虎作倀造成民眾憤慨，據猜測可能係附近木瓜社族群所爲。

陸、太魯閣「討蕃」之役

一、背景分佈

明治卅年八月，由花蓮港守備隊除役擔任斥埃之結城陸軍少尉率士兵一分隊駐屯於新城，其中有一名士兵偶然觸犯當地俗習遭受蕃人襲擊，以致結城少尉以下二十餘人全部被害於毒刃之下斃命，接此情報後，花蓮港守備隊於明治三十年一月組織討伐隊駛赴新城，首先收拾屍體安置於當地中國人之空屋火化後回營，同月二日為懲罰上項行為乃由台灣守備第一步兵聯隊長湯地中佐率步兵一大隊及砲、工兵各若干前往討伐，因天時地利均對日方不利，以致未能獲得充份效果，不得以中止討伐行動。

翌（卅一）年，台東廳長下令居住在新城之本島人李阿隆負責勸誘太魯閣人投降，並與李錦昌、張阿三等三人共同任命為太魯閣蕃總通事。

明治卅四年三月，太魯閣蕃外社頭目經由通事李阿隆之推介，提出設置國語傳習所及派遣日本商人之請願，為達到彼等意願乃允許在可洛社設立學校，同年十月五日舉行創校典禮。蕃人子弟男十三名、女二名入學並許可賀田組進入販賣彈藥，同年八月卅一日開始營業，其後亦曾銳意查察彼等意願，懇切開導懷柔，果然頗有效果，紛紛表達恭順之誠意。

明治卅七年九月八日，配置公醫久野養至可洛社，並設置警察官駐在所，尚有賀田金三郎氏分別於同年十二月和翌（卅八）年分別許可在「可洛」和「威利」興辦製腦事業，並僱用日本腦丁從事經營，同年七月因業主與蕃人利害關係造成蕃社內訌，同

月卅日有兩名腦丁被殺害，從此蕃情開始生變，製腦事業不得不中止，當時之花蓮港支廳長警佐大山十郎率巡查二名隨賀田組事務員數名共赴「威利」蕃社，正當即將離開之時突遭蕃人襲擊，一行中除二人外大山支廳長以下卅六名斃命於此，同時駐在「可洛」社之巡查小川源次氏及賀田組店員等十六名亦陷於被生擒狀態，經數日後始經花蓮港返回。至此，對此等蕃人已到非不予懲處不可之地步，但基於地形上之不利地面攻擊，先以設置隘勇線加以封鎖，乃於明治四十年五月十六日開築構自「沙婆礁」溪右岸起，東到遮埔頭海岸全長三里一千五百公尺隘勇線，於六月一日施設完成。

同年七月一日「浪速」、「秋津洲」兩艦從海上砲擊「可洛」社予以全滅，第二天日本警察隊督率南勢阿美族蕃人五百餘名突擊兩蕃社之六個部落加以燒燬，其他耕地悉予蹂躪，此次攻擊共斃蕃人廿一名，燒毀家屋十八戶，我方損失為隘勇戰死三名，負傷二名，參加此役之蕃人戰死八名，負傷七名，其後即由警備船扇海丸經當沿海巡邏，對海岸蕃社施以砲擊，且嚴密取締物資走私交易，更於明治四十年十月復沿木瓜溪新設延長隘勇線三里許。以嚴加封鎖太魯閣蕃。

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因南勢阿美族中七腳川社中有蕃人發生反抗，乃將接近太魯閣蕃地部份之隘勇線加以延長，於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完工，以防止被害事件之發生，而彼等亦因日用品不足向日方開始要求物資交換，蕃情雖因此稍為平穩，屬但於理蕃五年計畫之太魯閣蕃討伐準備工作殊有執行必要，乃於大

正二年四月九日，由花蓮港廳蕃務課長警佐雨田勇之進率警佐三人、巡查四人、巡查補一人及隘勇二人前往可洛、德基利兩蕃社展開實地調查，同月十一日返回。

二、準備動作

自日本據台以來，與原住民的多次衝突中，大多是起自民間企業與原住民爭地的問題，本戰役則是起於總督府有計畫的軍事行動，在北半部山區各群先後遭受討伐之後，而以太魯閣群為最後一戰。這種有計畫的軍事行動，和歷次的衝突相比較來看，是有很大的不同。

(一) 在日人的印象中，太魯閣人是最為兇猛的族群，其與日本的關係，宛如一個獨立且對立的敵國。

所以自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以來，即多次調查番地、番情，先經三次嘗試性的探勘之後，大正二年（一九一三）九月至十一月，「舉行太魯閣討伐之準備探勘」，共組成合歡山、能高山、達其利溪及愚屈、巴督蘭等四方面的探勘隊；次年再展開第五次的探勘。綜合這幾次的結果，刊行「太魯閣事」一冊，「分發太魯閣番地廓清準備工作人員」，取得必要的地理學上的知識，以避免重蹈新城事件時之以失敗收場。

(二) 第五任台灣總督佐久間佐馬太，可說是背負著理蕃的使命而來的。「佐久間總督之理番事業，可大致分別為前後兩期，前期為該總督到任當時起，至五年討伐開始前」，其主要的成果是在隘勇線的前進發展，對北部山區原住民形成大包圍的態勢。

佐久間自接任以後，先後在北半島山區降服各族、並修築多條隘勇線，在花蓮地區也修築了威里線、巴督蘭線，迨七腳川事件之後，又興築七腳川線。

攻擊太魯閣群的前置作業，至此已完成大半，最後是「擢其力隘勇線」之修築；「隘勇線前進於花蓮港廳轄擢其力方面，乃為討伐太魯閣原住民群之準備也」。大正三年一月，佐久間總督「命飯田花蓮港廳長，以歸順原住民架設鐵絲網於其間」，自二月十七日起，至三月七日止，完成架設複式鐵絲網；六月，討伐太魯閣群，「擢其力方面討伐隊，取此路逕入，攻略哥羅社；其別隊即自三棧溪略前進，奪取卡宇灣高地」。從討伐隊的軍事行動來看，又印證了兩者的關係——日治前期花蓮地區的各隘勇線，是為壓制太魯閣群而存在的。至於雙方關係，則因此一事件之落幕而更加深了雙方的區隔，作為「遮斷民蕃不正當之交通」的鐵絲網，不但保留且予以強化，這種措施一直持續下來，而為政府入台後所繼承，如山區之管制、山地保留地等，均以太魯閣事件之落幕而確定下來，台灣地區的族群互動，也因此受到影響。

三、佐久間下達討伐軍行動命令

- (一) 以下（五）月三十一日為期第二守備隊自合歡山附近出發，其中步兵第一聯隊從奇萊主山南峰附近出發討伐「巴得蘭蕃族，並以警察隊從東海岸方面策應軍隊並討伐太魯閣蕃及巴得蘭蕃，南投群對於西卡耶及沙拉馬則從賽馬洛東方約一里半標高八五五四之高地附近構成新警戒線。
- (二) 軍隊自現在起著手討伐準備，二日分路向合歡山運送糧食並著手在合歡山築構根據地，而南投群方面目前正在從事

鑿通往奇萊主山南峰之各條道路、架設通訊線。

(三) 第二守備隊司令官從事下列諸項業務：

1. 二十日以第二守備隊之一部份分頭出發攻佔合歡山附近，其中對太魯閣蕃、巴督蘭蕃、西卡耶蕃、沙拉馬蕃我軍討伐準備作業根據地及合歡山倉庫進行掩護，尚應與軍方經理部長及南投廳長協議以一部份從二十二日著手，向合歡山輸送糧食並直接掩護正在開鑿中之道路與施設中之通信線路，二十日將有蕃人組成之部隊三隊轄屬於第二隊司令官。
2. 第二守備隊之一部應儘可能從事道路開鑿工作，尤須協助南投廳道路開作業，以期達到二十五日前該路可以通過火砲之目標。
3. 十八日以步兵第二聯隊之一小隊分別配置於倉庫建地與原有衛兵（係埔里分遣中隊所派）交接，並與倉庫員憲兵協調擔任該圯守備隊及當地附近霧社鞍部（不包括士兵）之警備任務（在無新的命令之前不包括各倉庫間之其他運輸或警備任務）同時次二十二日分別與合歡山糧食庫駐守之半個分隊辦理任務交接，在未接其他命令之前不負倉庫間之運送及其他護衛任務，唯上述部隊應特別加強對沙馬拉及白狗蕃之嚴密戒備，該兩守備隊在無其他命令前，均由第二守備隊司令官指揮。

(四) 步兵第一聯隊長應著手下列各項業務：

1. 步兵第一聯隊之一部份應在二十日於薄阿隆出發於二十二日攻佔奇萊主山南峰附近之巴督蘭蕃展開對太魯閣蕃之軍事討伐準備作業及奇萊主山南峰倉庫之掩

護，尚須和軍方經理部長及南投廳長協調以其一部份兵力從二十日起負責護送薄阿隆奇萊主山南峰間之糧食、目前正在施工中之道路開鑿及電訊設施，尚須直接掩護設在奇萊主山中間之糧食中繼站，十八日尚有蕃人一隊在薄阿隆歸屬由步兵第一聯隊長指揮。

2. 步兵第一聯隊之一部份儘可能從事道路開鑿作業以支援南投廳之築路工程，並於二十五日前完成火砲可通之目標。
3. 十八日步兵第一聯隊之一部份應配置於下列各他與當地倉庫員及憲兵協調負責當地之守備並負責埔里社附近、眉溪附近、霧社鞍部附近及附近間之警備，（但在無命令前不負責各倉庫間之輸送及其他護衛任務），兵力分配為埔里社約一分隊、霧社鞍部一小隊（缺埔里社及眉溪守備分隊）薄阿隆一小隊，（缺半小隊），上列部隊均另以命令由步兵第一聯隊長指揮。
4. 以前由埔里社分遣中隊派駐之霧社鞍部支援及薄阿隆倉庫衛兵於十八日與當地守備隊交接後應即歸還原屬部隊。
5. 憲兵部隊於十七日出發，十八日前在下列各地進行配置並小與當地倉庫員及守備部隊長協調擔任倉庫之警戒、人員之取締及一般軍事警察務，其人力配置為：埔里社一部，眉溪一部，薄阿隆主力支援一部，霧社鞍部一部，憲兵隊長於就地配置完成後應即速具報。
6. 埔里社陸軍病院仍繼續在該地執行任務，除以埔里陸軍病院為第一患者輸送部外並應在霧社鞍部成立第四輸

送部以埔里爲第七輸送部，繼續執行任務，但第四、第七兩輸送部尚兼負將守備隊、憲兵隊、倉庫員患者及在薄阿隆東進部隊患者送往後方之任務。

7. 水部隊中未交付特別任務之部隊應按前所配賦討伐部隊集合計畫所示位置待命，但第一守備隊司令及步兵聯隊應分別集合所屬交付任務，其本人之出發日期，途中息宿地點、到達時間均應即速報告。
8. 各部隊宿營設施由各部隊自行處理。
9. 各部隊所須給養除另有指定者外均向所在地倉庫收受。
10. 本人駐在埔里社。

太魯閣蕃討伐軍司令官

佐久間左馬太

五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

四、太魯閣警察討伐隊行動命令

繼佐久間總督下達討伐軍命令之後，警察隊討伐隊總指揮官總督府民政長官內田嘉吉也向各隊發出下列命令：

1. 棲息於本島中央山脈東麓之太魯閣蕃據有天險之峻自恃壯丁眾多槍砲彈藥充沛以致傲慢自恣，不服政令經常橫暴逞強。
2. 我討伐警察隊奉台灣總督之命以警察隊爲支援與軍隊協力掃蕩太魯閣蕃各社，將蕃人所有之槍枝彈藥予以沒收。
3. 警察討伐隊於行動開始前在花蓮港市街集合至五月廿九日編隊完成後德基利溪方面討伐隊由目前之隘勇線即德基利檢視所附近進出在適當地點與其他警察部隊與軍隊取得連絡。

5. 德基利溪方面討伐隊以其三個部隊佔領三棧河流域及該溪左右岸各山脈掃蕩占據該地之蕃社並與巴督蘭方面進出之警察部隊連絡。

6. 巴督蘭方面討伐隊於五月卅一日上午由根據出發，與奇萊主山南峰方面進出之陸軍部隊策切斷佔居在木瓜河流域及左右兩岸山區蕃社與本社間之連絡，迫其南移後即速與陸軍部隊連擊後即速設法在適當地點和進出於三棧方面之警察隊連絡。

7. 討伐警察隊司令部設在花蓮港北埔。

8. 各隊名稱、編制及指揮系統另以命令指示。

五月十六日上午一時

警察討伐隊總指揮官

總督府民政長官內田嘉吉

五、太魯閣之役作戰經過

太魯閣討伐行動由軍隊及警察分頭進行，動員人力包括軍隊三四〇八人，警察三一二七人及人夫六千八百餘人等，軍隊部份自五月下旬起開始攻擊外太魯閣後由合歡山附近進入內太魯閣，警察部隊之攻擊命令則自六月一日開始。

（一）軍方部隊作戰

佐久間不顧自己古稀老軀，以討伐軍司令官自任，親立陣前指揮作戰，以木下宇三郎少將為參謀長，平岡茂、荻野末吉兩少將為第一、第二守備司令官，並於出征前一天五月十三日由荻野少將及安井義之介（砲兵少佐）副官隨同自台北出發到達埔里社

陣地發佈討伐令，指示於五月廿日拂曉前進，平岡、荻野兩隊應對合歡山、畢祿山、奇萊主山北面分三方面向內太魯閣攻擊與從花蓮港及新城方面攻擊巴督蘭山胞之警察部隊相互呼應。

軍隊作戰與警察部隊同樣為三千公尺以上之嚴酷山岳戰，艱難而辛苦，營幕以草褥連接而成，對方山胞不領日方撫順招降之情，見到荷槍實彈之日軍視為馘首之狩獵，作殊死搏鬥，彼等利用地勢巧妙運用，敏捷出動從山間樹木隱蔽處狙擊投石，頑強抵抗，佐久間並親赴合歡山、關原督陣，目睹山胞以「埋石」俗習表達歸降之頗為感動，此役曾擊斃山胞七十餘人，日方亦有寶島少尉及士兵三人死亡，若干人受傷。

六月十二日平岡部隊從德基利方面向西挺進與松山警察隊會合，荻野少將所率之太田大隊亦於廿九日與永田警察隊之川田部隊取得連絡，戰況得以好轉，以破竹之勢進攻，太魯閣大作戰由此進入高潮，在此役中發生佐久間受傷事件，佐久間係於六月廿六日於砲火、弓箭密集下誤踏崩瀉岩石跌落卅餘公尺之下，幸而傷勢過程平順，原定由太魯閣下山自新城、花蓮港返回台北，在醫生力勸下改由埔里返回台北。

（二）警察部隊作戰

屬於佐久間理蕃五年計畫壓軸戲之「內太魯閣大討伐」開始於大正三年五月，為出動警察三二七人，軍隊三一〇八人合討六二三五人及人伕六八〇〇人之大部隊作戰，警察部隊以花蓮港為集中地，於五月下旬自外太魯閣展開攻擊，並與由合歡山附近入山進攻之軍隊聯合作戰，警察部隊之攻擊行動命令指定發佈日期為六月一日，由民政長官內田嘉吉任總指揮官，總司令部部付（參

謀長)江口良三郎警視(相當於三線警官),當時花蓮港人口約四千人,來自外州廳之警察、人伕萬餘人陸續結集頗極一時之盛。

警察部隊分爲二隊,一隊由警視隊長永田綱明率領,員責德基利方面之作戰,以德基利監督所爲起點掃蕩德基利河流域一帶山胞,預計與由西部合歡山方面進攻之陸軍部隊在三角錐山會合,另一隊爲由松山隆治警視率領之巴督蘭作戰部隊,以獨木楠監視所爲起點,與從寄萊主山逼近攻擊之陸軍部隊協同作戰,進而壓迫木瓜河流域之巴督蘭山胞,兩隊均配有山野兼用砲,十二拇臼砲,迫擊砲,三八式機關槍及輕機槍等合計廿九門。

佐久間於五月廿四日向兩位隊長發佈訓示要旨爲:對彼等(指出胞)展現日本大軍之英雄殆無意義,首在促其歸降,並告知歸降後狩獵用之槍枝彈藥繼續借用,因此不宜花言巧語而以誠意說服,其次對運送糧食及軍需品之人伕在戰鬥行動上至爲重要,不宜苛待並注意彼等之營宿給養……。

(一) 永田警察隊之行動

永田警察隊由永田警視長任隊長,而以雨田勇之進警部副之於六月一日開始行動,首先制壓阿育、富世岸、新城、三棧、薄拉岸、加灣各社,彼等以新銳武器及利刃對抗,戰爭劇烈且有被害者,行軍雖在晚間但不料在路上遭遇伏敵以致隘勇伍長及隘勇各一人倒地,巡查等亦受重傷,斯時日方一面求援砲擊一面在嚴防狙擊下挺進,山胞開始丟棄已經綁好的雞豬作鳥獸散,山胞最害怕砲擊,因此以兩名兒童作爲人質表達歸順誠意,總頭目哈祿克且誓言要德基利、溪畔等九社中之親友交出槍棧,唯因預料巴督蘭中間之三棧方面攻擊頗爲困難,故將該地區任務交由松山隊後向阿育、富世岸各社挺進而以德基利溪上流爲作戰重點。

永田隊的攻擊至此暫告成功，六月廿九日東邊見到海洋時益加振奮前進在海拔二千六百公尺高地耳聞陸軍福原小隊的軍號聲，情緒尤為激動，而福原小隊則與以占領三角錐山為目的之荻野末吉司令官所屬部隊進行掃蕩山胞，由此按照預定計畫三角包圍太魯閣族人使成為袋中之鼠，而繳械及投降者亦有增加，隨著作戰重點移向太魯閣，警察隊總司令亦由北埔前進至新城。

（二）松山警察隊之行動

巴督蘭方面警察隊由松山隆治警視任隊長，於六月四日開始行動，該隊以後首任（太平）支廳長之永井國次郎任部隊長，再次則由後任研海支廳長之磯貝九市警部補任分隊長，而上述兩隊所屬警察於討伐結束後多服勤於太魯閣地各駐在所，對研海支廳之開發頗有貢獻。六月四日之攻擊永井、下山兩隊一部份被山胞狙擊，擊斃對手三、四人，但討伐隊人伏兩名當場死亡，另巡查、隘勇各一名犧牲，日方雖有輕機槍及十二姆白砲配置，但仍受對方出其不意之出沒，造成巡查，警手及人伏數人負傷。

另一方面三棧地區二社山胞已揚白旗求降，並交出軍械表示誠意，其中僅巴督蘭社總頭目卡羅華旦率部下六十餘人繼續抵抗最後胸部中傷重不治，該社命運亦於此終結，六月七日羅勇社目交出槍枝四把，該部亦逐漸來降，六月十二日松山警察隊所屬岡本隊在巴督蘭社上方一里處與陸軍平岡第一守備隊鈴木中隊之先遣官兵連絡成功，渡過此一地區之艱困戰役，至警方所獲武器槍枝則有：水田隊二八四挺，松山隊，三五五挺，至此對方已全無反抗能力。

（三）第二次作戰行動之開始與結束

歷經該次作戰之後，內外太魯閣均已誠心歸順，但仍有追擊東北方面之泰烏賽族及逃往南澳方面山胞之必要展開第二次作戰，由松山隊對付太魯閣山區之泰烏賽族，永田隊處南山胞，並新成立警察隊田丸部隊與陸軍平岡少將所率部隊協力搜取槍枝。第二次作戰命令係於七月十九日下達，而於八月上旬結束，僅損失深水少佐（深水武平次）一員，餘均安返，深水大隊（指深水步少佐所率領之一個大隊）據防於海鼠山至新城之重要地區支援搜交武器，並將最頑強之塔被得及附近各社一一撫平。

在此之前，時代警察隊總指揮官之內田民政長官於探訪受傷之佐久間總督後橫越中央山脈饅頭出、三角錐諸險山於七月廿二日沿德基利溪而下赴警察隊總司令部，此行旨在巡視被暴風雨侵襲地區並予慰問。

最後值得一記者為：正當激戰之中，一名士兵因佩劍鉤住山岩，來不久喊「呀！」蹣跚倒衝掉下，連臨死悲鳴亦無法聽到，當然在海拔數百公尺高山上更無法施救，從此之後警察部隊山岳作戰時不再使用長槍而改用騎兵用短槍，其次激戰時散落之軍號、飯盒、軍服、槍枝、弓矢等物颱風後隨激漲之德基利溪溪水飄入兩岸亦令收拾者怵目驚心。

六、血腥後的慈悲

緊接著充滿血腥的討伐行動之後，統治者迅速變換角色推出系列慈悲動作，亦即樺山總督在「治台方針」中所謂之「懷愛育撫子之心」「使其感受皇上覆載之仁而有悅歸之心」，至於原住民同胞對所承受之軟硬兼施「德政」是否果能領受，則屬不得而知

之懸案了。

八月九日佐久間總督對常駐太魯閣之警官作下列訓示：

蕃人長年居住於與外界隔絕之高山地區、對文化並無所知，當前已歸屬日本領土，彼等悔過不當行爲攜械歸順，蕃人亦爲陛下之子民，各警官自應奉戴聖意，承擔以愛心教化，獎勵農耕，啓迪智能，確保安寧使之成爲良民之重大責任，且絕不准擾亂彼等俗習，尤須嚴戒接近女性，明治廿九年新城事件之宿因及卅三年大樹炭事件之動機均在於此，因一二人之過失成爲耗費幾多人民與國庫之災禍，應引以爲戒，今後各員應至誠奉公，執行啓蒙蕃人成爲良民之理蕃事務。（以上爲原文摘要其精華部份）。

翌年四月一日總督府再度對理蕃政策之姿態提出指示：

理蕃事業告一段落，威莊主義已成過去，今後進入撫育之新階段，爲展現政府威信而面臨者爲信賞必罰主義，蕃務官應嚴正其生活規律，嚴戒接近部族婦人以免動搖民情，切記不再發生類似新城之事件，指奔漸進主義之之蕃地開發，唯對教育普及、產業振興、醫療設施，津貼給付及狩獵用槍枝彈藥之借貸等尤應以積極主義規劃。

上述宣示中不難看出日本統治當局對原住民問題上之心態爲：

1. 對原住民心存戒備，認爲較之處理平地人問題尤爲複雜。
2. 希望能以懷柔政策撫順，日後供爲皇民化推廣地區。
3. 必要時不惜以強大武力制服。

東部地處邊陲，滿清統治時代就因鞭長莫及管理較馳，而原住民在花蓮不但散住地區占全縣總面積絕大部份，人口更超過日本人、外省人、本地人三大族之總和，一旦彙集一致勢必構成嚴

重威脅，因此首先必須製造分化，並採用「以蕃制蕃」策略，在發動「討蕃」之前先就族群互動深入研判，甚至列為佐久間下達之討伐令開宗明義第一段，其用心之深，不難了然。

在採取武力行動之先，日本官方以大規模築構隘勇線壓縮原住民生活圈，表面上為防止與平地人因語言及生活習慣不同發生摩擦，其進一步目的端在便於封鎖，阻斷其生活資源，不料引起原住民狗急跳牆之更大反彈，迫使統治者不得不改採人性化肆應策略。

原住民反抗行動爆發之原因根據方記載固然其均歸咎於原住民，但深究其原因輒為統治者傳統觀念上多視原住民為落後民族予以蔑視役使，長時期來在人格尊嚴上受到之積鬱傷害，終於迸發出極端化行動，此一問題，花蓮港廳廳長江口良三郎在一文中曾有坦率檢討，且專呈佐久間總督參閱，奉批示為「頗有見地」。

佐久間親自督師之「太魯閣討蕃」之役是日人治台後在東部發動之最大規模軍事行動，其規劃、編制及參謀作業與一般作戰並無二致，而軍警之聯合作戰更為一般作戰所罕見，允見統治者對整治原住民使之就範已具最大決心，希望能一勞永逸使之就範成為「皇民」。

日本統治者之蓄意將東部原住民地區經營成為第一個皇民化示範區端因有鑒於原住民接觸文明較少，而個性渾直，易於駕馭，故繼強烈血腥高壓之後即改採溫性懷柔路線以展廣示「順我者昌」之皇民化「德政」，其犖犖大者有：

(一) 農業生產技術之授予

花蓮港廳轄區內之原住民生產輔導以水稻耕作，甘蔗栽培，柑桔推廣，煙草種作，竹苗扶育，蔬菜之種作及屬於農村副業之養蠶等為主。

1. 水稻耕作：給予種子及必要肥料指導農民實施輪耕，並改用現代化耕作方法，又在研海支廳設置模範水田試作所作實地指導，自大正七年至十一年先後推廣示範水田廿四甲供原住民見習觀摩。

2. 甘蔗栽培。大正五年起將栽培甘蔗列為原住民獎勵農業，初期反應低迷，僅玉里支廳下太平社頭目潘卡蘭等少數人種植約二甲餘，後因收益超過其他作物，因而吸引各社競相種植，迨大正七年左右，種植甘蔗已不限布農族而推廣到太魯閣，巴督蘭各社，自大正五年至十一年，推廣面積達二百三十甲，產值超過三萬圓。

3. 養蠶：大正六年三月上旬，以研海支廳轄下富世岸警備所附近為實驗區，選用廿八種蠶蛾進行飼育，成東良好，開始獎勵內太魯閣及巴督蘭兩社進行飼育，大正十年在富世岸及太平社設立蠶業指導所舉辦講習，大正十一年再推廣至玉里支廳下之布農族部落。

4. 柑桔栽培：大正五年自新竹方面採購椪柑等種苗八千餘支對居住於玉里支廳轄下隘勇線內之原住民輔導集體栽植，並由警察作技術指導，惜翌年受霜害、蟲害，成果未達理想。

5. 煙草栽種：為改善蕃產煙草品種，大正八年起購入大批馬尼拉種煙草透過專賣局輔導栽作，但一般反應認為手續麻煩，收

益則不如蕃產在來種，以致興趣不高。

6. 竹苗栽殖：竹林為唯一盛產於研海支廳下外太魯閣一帶之物產，大正一年一月從研海支廳移植竹苗一千五百餘株推廣至花蓮港支廳轄下之榕樹溪及平林移居地，其後並繼續推廣成為原住民地區另一種農村副產。

7. 蔬菜栽培：自大正三年討蕃之後，原住民荒於農事，糧食缺乏，菜類因遭霜害後種缺乏種仔，大正五年起每年配給果菜種仔，並派出警員實地指導，大正十一年三月且在各支廳重要地區舉辦「蕃人園藝品評會」以示鼓勵。

（二）蓄牧飼養：

自國外進區口西洋種種豬贈送玉里支廳下布農族各社頭目，一年後再將小豬分送族人飼養，因不合傳統以致成果不佳，以後改推廣養牛。

（三）技藝輔導：

1. 婦女機織：大正七年四月，於研海支廳新城置備機織五台，招收原住民婦女五名，僱用內地籍婦人一人負責指導，其中兩人因技藝良好者贈以機織機攜返推廣，此項訓練經持續辦理，效果不惡。

2. 木工訓練：大正六年起，對研海、花蓮港兩支廳內之原住民配給鋸子，由警備員中選拔熟練警員充當教師傳授技藝，培養具備單獨作業能力之木工百餘人除修理居家住家之外尚能修繕官廳及其他工事。

3. 醫療設施：原住民因生活環境影響，醫學常識及醫療設施

短缺，患病後不是依賴神靈符咒，便是借助草根樹皮，彼等雖長年翻山越嶺，身體矯健，但仍難免疾病之苦，除瘧疾、腸胃病外，稱為「風土病」之甲狀腺腫尤為流行，日久甚於懷柔策略，故積極重視原住民地區之醫療保全，大正四年，太魯閣討伐行動結束後，一口氣在巴督蘭及銅門等設立四處「蕃人療養所」，截至大正十年止先後在原住民部落成立醫療所三所，療養所十處，施藥所六處，接受醫療、療養人數超過二十萬人次，也成為原住民同胞心目中的最大「德政」。

（四）交易：

花蓮港廳下之玉里、額庫之兩處「蕃人交易所」原係由「愛國婦人會台灣支部」所經營，其後交回官方經營並移至新城之巴太罕、他被得、額古之三地成立交易所，於大正四年六月開始交易，其後隨各地漸趨穩定，故在原住民部落重要地區開設交易所十一處，至大正十年四月改由警察協會經營。

（五）人力供應（原住民勞動力之利用）

根據明治四十年之統計，花蓮港廳下之人口組合為：內地（日本）人、本島人及大陸來台之中國人合計一〇四五三人，而僅平地山胞（阿美族）即達一五〇七四人，已超過上述三類人口之總數，其後雖其他三類人口快速增加，阿美族則逐年下降，但仍佔四類族群中之首位，不過其他三類大部份從事政府官吏或工商各業，原住民則除農耕、狩獵外多以勞力維生，但因供需缺乏正常管道，工作環境及待遇因人而異，故而政府主動出面關懷，當時

規定之勞工待遇爲：

蕃丁（有工作經驗者）：長工（包括日雇工）一百錢

壯丁（無工作經驗之年輕工人）長工八十錢，日雇工七十錢

老蕃、蕃婦、蕃童：長工六十錢，日雇四十五錢。

柒、太魯閣事件之關鍵人物

一、佐久間左馬太

(一) 大事建造隘勇線

第五任台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陸軍中將，是歷任台灣總督當中，任期最長且年齡最高的總督，其任期從一九〇六年四月十一日到一九一五年五月一日共達九年一個月，當時其年齡是六十二歲到七十一歲之老年時代。前任總督兒玉源太郎以「掃蕩土匪」聞名，後任的佐久間左馬太則以「掃蕩生蕃」為重要施政方針。

佐久間是純粹軍功起家的軍人，一八七四年日本出兵企圖佔領台灣東部時，曾率領日軍與排灣族「牡丹社蕃」在石門打仗，擊敗「生蕃」而殺死牡丹社頭目父子，因此以「生蕃的剋星」馳名。這次日本政府以高齡且不諳政治的武夫出任台灣總督，全是欲藉佐久間擊敗「生蕃」的經驗，以謀求早日掃蕩生蕃。

日方為了應付大規模的「漢蕃聯合武裝抗日運動」，前後動員其他南投廳、台中廳等的警察隊，警察官練習所學生，以及軍隊，採取嚴厲軍事鎮壓措施，同時盡力推動「漢蕃分離」政策。經四十多天的戰鬥後，七月九日日方向「蕃人」表示妥協，在幾乎完全接受「蕃人」的要求下，獲得設置新隘勇線的甘諾。「蕃人」所提出的十一條要求，內容包括承認其土地和地上樹上的所有權，線內線外的開墾權，賠償這次打仗所受的損失，對樟腦事業的補償，線內狩獵的許可，頭目津貼的給與，以及保護婦女等。

其中有一條是要求變更路線，日方除了這條保留外，其他要求都接受，並且在「蕃人」的嚮導和選擇下，八月十九日完成深坑到桃園長達十一里的新隘勇線。

據估計，「北蕃」地周圍隘勇線之總里數爲一三三里，施工日數九六〇天，動員人數爲警部和警部補三三五人、巡查一、九一〇人、隘勇八、六〇〇人，其他工程人員一三五人，總共一〇、九八〇人。「北蕃」地縱貫隘勇線，總里數爲七〇里，因此線必須貫穿中央山脈而受氣候和地勢影響，一年中能施工日數僅有半年，約十二里，加上可以預料「蕃人」會抵抗，必須特設「隘務署」組織，由警視指署下的警備人員防衛。

但隨著施工進行，日方估計所需人員，包括警備人員和工人等，平時可能就需維持一萬人甚至三萬人。且以上估計並不包括線內「蕃界」土地調查事業的經費和其所需人員。

（二）「甘諾」政策

台灣總督府即將展開如此大規模的「理蕃」五年計畫，當然最好能運用「甘諾」政策，讓「蕃人」人甘情願地上勾，大津警視鑑於三次巡視「蕃地」結果，認爲當前最要緊的乃是培養通曉「蕃語」稱爲「蕃通」的日警。然而通曉「蕃語」的人才一時難求，而五年計畫急待展開，爲了迅速配合政策的推行，大津警視提出一種變通辦法，即由官方獎勵年輕而單身的日警去從事所謂「蕃婦關係」。換言之，官方刻意選拔若干到「蕃地」服勤的日警，勸導其爲日本國策「獻身」，與「蕃社」中具有地位的「頭目」或有勢力者的女兒結婚，如此一方面在生活環境當中逐漸熟

悉「蕃語」和「蕃俗」、「蕃情」，另一方面與「蕃社」頭目拉上裙帶關係，從心理和情感兩方面突破隔閡，進而更易偵察「蕃社」內情，及時發揮牽制及防範的功能，終於達到培植親日「蕃社」，使「甘諾」政策產生絕大的效益。

此外，「剿撫兼施」亦一直為推行「理蕃」政策時所運用之戰略。大津警視認為隨著隘勇線的深入內山，將原為零散方式佈置的隘寮改為密集重點方式設置，並且加強和擴大不容易受人為因素影響的電流鐵絲網和地雷等設備，來克服隘勇的素質不齊和訓練不足，以及補給和管理上的困擾等問題，於是，隘勇線從原來以人力為主的警備線，漸改為應用科技設來發揮防禦功能的警備線。一九〇八年五月，民政長官大島久滿次通知各廳長：有關地雷、鎗彈等所需求數量，應在擬定隘勇線推進計畫時一起報備，俾能配合製造、運輸之便。不然，無法及時供應大批武器。該年七月十七日，以訓令第一〇八號「制定鐵絲網管理規程」（共十三條），規定鐵絲網屬於警察本署長管理；水力發電所等一切設施和保養修補等，由警察本署直接經營；技術人員稱「工手」，需具有中學二年以上的學歷，且精通電氣學，其助手稱「工夫」，需有電氣工作兩年以上經驗且熟悉電氣學，二者經過考試而被錄取者，用為警察本署僱員。

推進隘勇線的結果，「線內蕃地」增加，而日方面臨對「線內蕃人」如何引導，使其「甘諾」日方的「撫育」政策，以及對「線外蕃人」如何加強引誘到線內來等問題。為了適應當前「北蕃」局勢的變化和與「南蕃」政策的統一規劃，一九〇七年四月一日曾以訓令第五四號公佈「蕃地警察職務規程」（共十五條），除了對隘勇警備線有所規定以外，對「蕃務官吏駐在所」的設置，

首次訂定南北統一的規程。四月十九日又以「通達」的方式通知各廳長，隘勇線內可設置蕃務官吏駐在所，並可分派隘勇在駐在所執行任務。換言之，蕃務官吏駐在所即將代替警備壓制色彩明顯的隘勇線，設置於「線內」或接壤「線外」之處，以發揮其「綏撫」、監視以及警備等多方面的功能，而使「理蕃」事業藉邁進新的階段。

（三）統制性質的轉換

身負理蕃之責的佐久間，在討伐太魯閣之時，因重傷而死；新任總督安東美貞，接下來的善後工作，則是正式開啓花蓮地區的民政——原本後山只有蕃政而無所謂民政，日人在花蓮地區的一切措施，主要的問題是「如何治理原住民」；此後才轉為「如何統治花蓮地區」這一層問題。

在本役之前，所有治理原住民的機關，都由一個特設的單位來負責，不論是早期的撫墾署、蕃政局，或晚期的蕃務本署，都是一種特設的理蕃機構，迨太魯閣群投降之後，始將其納入民政範圍，而進行中央機關之修正：四年七月，以敕令第一二九號，修正總督府組織規程，廢止蕃務本署，於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中，「警視八人」之下，增添「蕃務警視二人」，而將警視八人減為三人。

正如該組織規程修正理由所述，「伴隨理蕃事業完畢，有關理蕃組織縮小」，在地方管轄區域的劃分上，也以警政系統來取代特設的理蕃機關：同年十月，以訓令第一四四號，設置民國二年一度廢止之蕃務監視規程，將全台管轄蕃地之各廳，分為北番及南番二監視區，而南投、花蓮港監視區之境界，另行劃定，各

監視區置區長，以蕃務警視充任之。

在過去十幾年隘勇線的包圍下，原住民的生存空間已日益縮小，到了本役結束後，乃將各廳的理蕃機關廢止，而移歸警務單位掌管。大正五年七月，即因「理蕃事業完畢」，「以訓令第一六〇號，廢止『廳分課規程』中之『蕃務課』，原該課所掌管事項，移歸警務課掌管」。又如大正六年十一月，將「管營移民吉野村之設施，移交花蓮廳」（均見同上），這也是讓地方事業回歸地方官員職權的一種措施；從中央到地方，均於大魯閣事件之後，走上回歸民政的道路。諸如此類的變遷，在在顯示了一個在性質上大異於前的時期。

今日有不少討論日本移民村的大作，使日治時代的移民村問題漸受重視，並進而論斷東部移民的成敗；依筆者之見，說它是失敗或停滯固是不符史實，而對這種非歷史的論斷進行駁斥，也都只是自作葛藤；因為日本之所以在大正六年之後，中止直屬於總督府的官營移民，其最大的原因，正是本文的題目所指出的：「從蕃政到民政」，也就是說，在太魯閣事件後，花蓮已正式進入民政時期，故原本含有臨時性的、專屬性的官營移民村，即於此時回歸民政的常態，而將其管轄職責交給地方政府。我們認為，若不能從歷史發展的架構中來解釋歷史，諸如此類的糾纏是永遠解不開的。

為對蕃人威壓及開發番地，開鑿公路，殊為重要工作；民國六年九月，興工開鑿南投廳霧社支廳至花蓮港廳木瓜溪，約計七十八華里之中央山脈橫斷公路，民國七年三月竣工。能高公路自南投廳霧社，越過能高山鞍部，經由奇萊主山南峰，從花蓮港木瓜溪上流，至溪口初音。

爲了維繫這條理蕃道路的安全，沿路「在南投廳新設駐在所四個，花蓮港廳新設六個」。爲尊崇因開路而身死於此的人，遂在入口處立了「殉職者之碑」、「橫斷道路開鑿紀念」各一座，目前尙存於初英發電廠旁（原名初音，政府遷台後改名初英，今屬吉安鄉千城村），供後人憑弔。其他較爲重要的是輕便道：當爲了配合糖業與伐木業，在相關地區原已建有輕便道，當討伐之役展開時，爲了因應後勤運輸上的需要，也對花蓮港至北埔及其他必要場所，進行輕便道的布設或將變更線路；此後更是普遍地存在於花蓮地區。至今仍可見其遺跡，如三棧溪上的橋墩、林田山裡輕便道與火車頭等，均是重要的文化資產。至於花東鐵道是在七腳川事件後開始興築，此時才陸續完工，而於大正六年通車（花蓮境內部分）。

（四）經濟的輔導

對原住民之授產，本是自第一任總督以來的既定政策，但一直未能普遍性地實施，其中如水田之耕作，養蠶獎勵等，雖次入台的第一年即已陸續嘗試，但「在佐久間總督五年討伐完成後，養蠶與水田更見發達」，日後又於大正十一年在得其黎設黃牛牧場，此等措施均有助於原住民經濟之改善。

（五）公醫配制

原住民自古以來多依其宗教習慣以應付疾病，在五年計畫之前，日人僅「於管轄警察機關，配備醫藥，發給病人」，頗見成效；自大正五年起，更「逐漸配置公醫，或設立療養所，以期醫生思想之普及與治療之澈底」。雖然在此之前已有公醫制度，若

論其成爲一普遍性的措施，則仍是在此之後才能存在的。當時的內田民政長官向花蓮港等各廳廳長發出通知：

本年度起，將在原住民部落配置公醫，其宗旨不外爲憑藉醫藥以提高綏撫原住民之功效。……同時應注意保持原住民部落工作人員之健康，預防因患病而削弱警備力量。……藥價以成本爲度，對收入微薄之警手、隘勇，應特加注意，使其在患病初期便能得到治療。

可見公醫制度之施行，不論是爲了提高綏撫原住民之功效、或是爲了預防削弱警備力量，或使警備力量在患病之初即能得到治療，其目的均是政治性的——憑藉醫藥以提高綏撫原住民之功效。

（六）遷村

明治四十年時，即因遷逐七腳川社在吉安溪流域的勢力，而將該社遷村，且於該地建立日本的移民村，但大規模的遷村行動，則是「自佐久間總督五年討伐後，決定此移住方針」的。不過當初並非很順利，「當移住時，番人迷信之念頗深，以爲離去祖先墳墓之地，乃屬莫大罪惡，而移住地之大部份，以其耕地靠近山腳之地帶，新開墾時，由次瘡疾猖獗，番人頗怨官府此項移住之措施，有逃回原社者」。

這一時期仍屬於較溫和的勸導式的，其強制遷村，而形成今日花蓮地區各原住民部落之分布者，則是霧社事件之後的事了。

值得一提的是，先前在七腳川事件中躲入山中的七腳川社人，也在太魯閣群投降之後，跟著出來投降；在取得龜山警視總長同意歸順後，「撤除防備該社人之溪口及壽山兩隘勇線（原註：

長五里二十七町十五間四尺)」，於當年十二月七日將「社人一百四十四戶移住於溪口監督所故址前平地林、及鯉魚山與牟拉納山間之平地林」。自新城事件以來的一連串衝突，至此正式落幕。

（七）佐久間的生死之謎

當日軍駐紮在 MHIYANG 部落後，日人稱佐久間總督於六月廿六日巡視途中摔倒至山崖中受傷，而族人勇士則暗中凱旋慶賀終於成功地集中掃射大王，起初族人最主要的攻擊目標是先擊斃敵方首領就可以結束這場戰事了，很幸運地我們的戰士們終於在佐久間督戰一個月多後順利完任務，族人深怕被滅族而守口如瓶。日軍方面為保住日皇大帝威望、大將尊嚴等不願看到堂堂一個當代日本的台灣總督、一個大將竟然死在弱小的台灣原住民的手上，真丟臉沒面子，甚至日軍法追究責任等因而不承認，對外稱墜崖受傷來掩飾。所有日本及國內都一樣，從不聽信台灣的小主人的聲音。加上中國政府敗退至台灣時戡亂時期的白色恐怖等等，更增加族人的生存壓力與警覺，始終不輕易開口宣揚。時值世界原住民人權、台灣原住民尋求土地、生存等等權益之際，當適時告訴自己、族人或他族我們有美麗動聽的故事。

依兩肇事者對佐久間生死之問題，族人的勇士們有九人以上聲稱絕對被他們這批突襲隊伍擊斃。事後日人長期暗中偵查元兇且增加族人勇士之冤魂。族人看到佐久間營地之墓地設施。日人歷任台灣總督為何不送到山川秀麗的天祥設殿強迫族大小供奉當神看待？至今他的墓地何在？堂堂大將坐在轎上穿梭於山間，衛兵及助手圍繞，就這樣輕易摔下山崖？即使傷重為何不速

送外急救？日人爲何欺瞞愚弄人？軍事機密或是羞恥？還有雙方正確的傷亡數不清等，這些是有待努力澄清。

二、李阿隆

（一）李阿隆之身份背景

新成事件發生之前二十年，東台灣南端發生牡丹社事件，解決策略第一關爲當年滿清政府著手拓建蘇花道路緊接著對太魯閣進行壓制，意外遭受新城、三棧方面抵抗，其後光緒十二年（一八六六年，明治十九年）副將張兆試以武力壓制太魯閣亦未成，主要因此一地帶有出身宜蘭之李阿隆隱身後面操縱。

李阿隆原爲滿清新城駐屯軍隊長，日人佔台後恭順投誠，明治廿八年在宜蘭廳廣瀨充藏書記官陪同下北上，總督基於懷柔策略任命爲總通事，李持此職務以日用品、農具、鹽、小魚及布等向山胞交換鹿肉、鹿皮、砂金等獲利甚豐，其後又參與採取砂金及密販狩獵用槍枝彈藥成爲鉅富，與山胞相互依存，成爲東台灣龍頭，老一輩山胞對他的評價是：在山胞中博得最大信用，擅長懷柔，且爲射擊高手，能將線香之火在百步之外用槍射熄。

*李阿隆之自白經歷書

隆自幼五、六歲時，隨父到後山新城地方，開闢荒埔，自耕作食。當是時，新城人跡罕到，水土惡劣，人皆視爲畏途，隆父子雖則寄居力食，亦是朝不保暮，艱險萬狀。嗣後隆又回居宜城，

迨清曆光緒元年間，提督羅大人大樁統帶營勇開路，由蘇澳起至背南止，以便陸路往來，因地經東澳、南澳、大清水、小清水、大濁水、小濁水一帶，皆係生蕃之境，出爭阻止，是以清官命隆招和，而獲生蕃心願，路始開通。隆復在新城作食，光緒十四年間，奇萊設立撫蕃局，清官又招隆為通事，所以石碇、七腳朗、塔奇犁、古魯、九碗等五社係隆招和就撫歸化，清官每月給隆及五社頭目口糧五兩，隆小心奉公迄今，八、九年來五社生蕃尚屬安靜，並無反變，惟是生蕃究竟是梗頑之性，與人不同，今日如給之以酒以肉以布疋物件，他即心喜跳舞，有非常之好，一轉眼則野性復發，不論好多，變面殺人，所以生蕃是反覆無常，不能以既和而即信其心。隆自光緒元年開路和蕃起，後又為通事，招撫迄今二十餘年，所有與生蕃往來交易，隆總待之以寬，行之以信，勸之以義，生蕃無一不歡喜，無一不愛敬，而隆之子與姪今春反被暗偷殺害，可見生蕃反面無常，不足准信也。至於新城清水以上之生蕃歸南澳境內，與新城生蕃語言不同，亦不往來，途遇即兩相鬥殺如仇；即新城加禮遠以下，木瓜七腳村內山生蕃亦與新城不通往來。是蕃對蕃，乃係同類，猶多不和，見即仇殺，何況與民人乎？則殘害自不待言也，此乃隆在新城出身大略情形，聊為敘述，以備電鑒，餘容有問則對焉可也。

（二）李阿隆之受撫與招撫

清代即設有通事之職，專司官府與「蕃」眾之間往來交涉事項，且多成世襲。花蓮地區則以李阿隆為太魯閣「蕃」總通事，

太魯閣外社五社於李氏招撫下尙屬安定，甚少侵犯新城居民。至當時花蓮地區之戶數人口，大致有三十五庄、五十七社、四五〇六戶，約一九九一八人。

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九）七月台東撫墾署長曾根俊虎巡視台東北部各社，十七日逗留於新城庄僅五里餘之十六股庄。上午九時，一自稱爲李阿隆之弟者求見曾根，請轉送李阿隆呈柴參謀大尉之降書。於是曾根添附一信，遣送使者至柴參謀處。過六時許，某通事自稱爲李阿隆使者前來求見曾根，使者云：李阿隆希望向大人表示歸順之誠意，稍後將來公署報到，若大人以憐憫之心允許來謁，彼願誓言爲日本盡力。

由於曾根早已希望李氏歸順，何況李欲親自來署謝罪，故立即應允。數十分後，李阿隆前來，李恭順叩頭，云：以往之所以未能親自前來歸順乃因肺病吐血，身體衰弱，無法外出，並無他意。現既已呈降書於參謀大人，當爲大日本帝國之良民，永盡忠義，即使如內部生「蕃」，阿隆亦將使之服從。曾根聽聞此言，甚覺欣慰，而訓示李氏：自今以後，應率各社「蕃」眾爲大日本國盡忠盡義。李唯唯表恭敬之意。由於柴參謀在花蓮港，故曾根告以應親自前往陳謝，李領諾並示明日將謁見參謀大人致謝，且請求將官衙置於此地，以安撫「蕃」民。於是曾根給與攜來之毛巾藥品十餘種，李對於獲此贈品似覺意外，欣然約期再會很退去。李阿隆歸寓後，送來誓書及鳳梨數個：

* 歸順書

大日本國臺東撫墾署長曾大人閣下

歸順民李阿隆今日拜謁且受大教阿隆以後誓天不背於大日本國之命令所賜之告諭文敬而必遵奉亦將該旨厚諭生蕃所給大日本國所產十有餘品感謝不盡恭頌焉惟汗顏耳所承大教日夜敬服不敢忘也偏望大人速回來當地設立官衙然則高蕃族亦順次歸順阿隆亦為致忠義願永無別志

大人視察施行

順民 李阿隆 百拜敬具印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正當曾根巡視花蓮一帶之同時，宜蘭支廳書記官廣瀨充藏一行亦前來花蓮，調查當地民情，並擬陳報總督府請將花蓮地方劃歸宜蘭支廳管轄，且籌備於花蓮港設置奇萊出張所之事。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七月十八日，廣瀨召李阿隆至花蓮之客舍，詢問有關新城及太魯閣之情形。當時李阿隆回答：新城一帶生「蕃」為太魯閣外社五社，曾於清時與奇萊地方之生「蕃」爭鬥過，但現已平息下來。共有七百餘口，雖勇猛剽悍，但可輕易令其歸順。

廣瀨聽後大喜，於是告訴李氏：奇萊地方一帶應屬宜蘭支廳管轄，李氏既為新城地方總理，應隨廣瀨回宜蘭支廳，接受總督府施政訓示。李氏則推說目前要事頗多，難以分身。廣瀨令其不許拒絕，並暗示此行對其有利，要事可用電信聯絡。廣瀨且詢問

若去新城，「生蕃人」是否會加害？李氏則答以若不經其預先交代，則難免遭殺害。

詢問完畢後，廣瀨與李阿隆約定七月二十二日中午於花蓮街會面，一同前往宜蘭。然而李氏當日並未前往，似乎延後二、三日始至。後李氏曾至總督府接受總督訓諭。

三十一年（一八九八）一月六日，李阿隆派遣使者李錦昌及徐水仙、李憲塗、林阿爐四人前來花蓮港，四人自稱代表新城、三棧溪、擢其力、石碇等地方，為證明投誠之意而攜來戶口調查書一冊，並呈上李阿隆的歸順誓言書。其歸順誓言書及稟書如下：

* 歸順誓言書

新城良民李阿隆及新城、三棧、擢其力、石空一帶人民等皆誠心歸順帝國，更無二心，從此之後，永為帝國子民，承蒙臺東廳長老大人、奇萊辦務署長大人之高恩厚德，並赦免前罪，所施恩德世世難忘，特呈降書一封。

明治三十一年一月

李錦昌

李阿隆 等十九名

張阿三

此致

臺東廳長 相良老大人

奇萊辦務署長大人

*具稟（譯文）

新城良民李阿隆及新城、三棧、擢其力、石空一帶人民等皆誠心歸順帝國，更無二心，從此之後，永為帝國子民，承蒙臺東廳長老大人、奇萊辦務署長大人之高恩厚德，並赦免前罪，且受賞賜物件甚多，此等恩德永世難忘，於此呈上降書一封如實。並呈送戶口調查書一本，太魯閣外社五社生蕃等頑固而不歸順，此蕃更如禽獸之類，阿隆好言勸誘生蕃，生蕃歸順帝國之際，將親自前往奇萊，於臺東廳長老大人、奇萊辦務署長大人臺前叩謝。

明治三十一年一月

此致

臺東廳長 相良老大人
奇萊辦務署長大人

（三）從李阿隆與日方來往之文件中推測李阿隆當時之立場與心態

*僅此陳報。外社五社長及眾蕃集至寒舍進行協議。五社長等以為：去年大日本帝國天兵臨境，鎮守新城，太魯閣眾蕃起初相與和好，後來內社凶蕃不從，以致殺害天兵，大日本帝國天兵鄰境，不分黑白，而以大砲亂打外社，外社蕃遭殺害者四名，一名為九碗社之使洛，一名為擢其力社之野九，兩名為古魯社之馬生、蜎哄。眾蕃由於天兵已經亂打外社，而只好聚眾商議抗敵之計。彼我交戰時，我太魯閣蕃遭天兵擊殺者有數十名，且五社內有三社之住宅、家具遭損害之慘況實難以言諭。去年臺東廳老大

人使通事李阿隆至我社，說服外社五社歸順大日本帝國，我眾蕃死命不從，然李阿隆諄諄苦勸五社長及眾蕃，雖抗議卻莫可奈何，李阿隆因而稟明臺東廳長老大人，約定以遮仔埔頭為界，大日本官員及日本人不可進入樹林，且不入社內。而獲准許，然今復令李阿隆到我社，向我訴說老大人將巡視我太魯閣地方，老大人不尊前約，故蕃人不心服，若老大人到我境，必然加害。於是李阿隆等以好言好語再三勸告，云：大日本帝國長官巡視境內，日本人到境內通商貿易乃是美事一樁。太魯閣眾蕃云：若老大人到境內，則要求賠償數十條人命。小通事等訓諭：兩軍對陣交戰之際喪命者雙方皆有，現無要求賠償之理。太魯閣眾蕃猶曰：尚未對陣交戰之前，天兵已殺四名番人，故要求賠償。於是小通事等無言以對。太魯閣蕃人又曰：若要我等永遠和睦，歸順大日本帝國，則須答應以下三件事。第一件，老大人拿出一萬圓、毛瑟槍十挺、彈丸一萬發、水牛二十頭、銅鍋十具、粗毛織布五十疋、淺黃津布五十疋，作為遭毀害家屋及家具之賠償。第二件，提出二千圓、毛瑟槍八挺、彈丸八百發作為死者四人之賠償。若先將這兩件送來再行見面，則眾蕃心服；若無此物，老大人不能至此地。第三件，要與清朝同樣的進行毛瑟槍及彈丸、火藥之通商貿易。大日本到臺以來從未如此，我太魯閣以獵獸維生，若無此物，則萬萬不能服從；若有此物，則將永遠和睦。特此懇請。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 日

副通事 李錦昌

太魯閣 總通事 李阿隆

副通事 張阿三

此致

臺東廳長 相良老大人

*前略。有關本轄區內各地原野開墾之事，諒必知曉，不僅有人已獲得許可而正準備著手進行，此外又陸續許可開墾，可預期拓殖事業將來必盛大發展。小官上月下旬由本廳出發視察民情，並前往當地，親身實地視察，隨後擬往新城地方出差，但因該地難料是否有番害，故由太魯閣蕃總通事李阿隆陳請暫時停止出差，暗中調查確實與否，得知其絕非出於擔憂番害之誠意，該地聚集一些由宜蘭地方戎克船而出入之無賴之徒，從事砂金採集，又由於與蕃人交換物品而暗地獲取暴利。且先前被討伐後，太魯閣蕃自前年歸順以來，直到樹立起撫蕃之道的今日為止，雖不至暴行，但轄內所配置之警察甚少，尚無溝妥善管理該地。時至完全開放之今日，若今後要進行開墾事業，則附近庄社或將難免因無賴漢之教唆而蒙受蕃害。故必須要次今日預先作好防禦上的準備，調查附近蕃社之槍械彈藥數量時，所持槍枝為「安費爾」及「毛瑟」，但由於彈藥供給杜絕，以致今日缺乏，更無儲蓄，實為可憐，總之於今後施政上有不少急務，故於此擬請盡量以特別密議將「安費爾」及「毛瑟」槍彈藥共五萬發於此際迅速交付花蓮港出張所，不過該槍彈有些儲藏於貴地補給廠力我方無意於接收後立即配給給各蕃社，而全儲備於該出張所，以供萬一之用。草草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臺東廳長

此致

民政部警保課長

廳長閣下之地方巡視因事預定於十六、七日出發，且於確定期日之後，於前一日將派遣吳庄長、林警吏等，巡視之際，將對頭目老番等訓示，屆時當召集全體到場，為慎重起見，特此通知。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花蓮港出張所長

此致

李錦昌

李阿隆

張阿三

附註：將會支給各通事及頭日月口糧銀並贈與老蕃等人物品，以資參考。

.....

*謹此陳報。昨日林阿新及王泰伙前來告諭之事敬悉。去年我既已歸順大日本帝國，即為大日本人民，並無二心，並盡力勸解蕃民。日前五社眾蕃要求金錢、物品等甚多，此為蕃人之意，為我所不喜。這些物件請老大人親自賞賜眾蕃，我等可不分得配額，日前四社眾蕃有聽聞九碗社者云：十六股庄參事林烘爐及蕃婦龜毛打八到九碗社勸說死者遺族，而蕃人要求毛瑟槍一挺、彈丸一袋、水牛二頭作為死者之賠償等，並且要求近日內拿毛瑟槍一挺、刀六把來作交易，以安慰遺族之心情。不論我等如何勸解，彼等依然不從。若眾蕃與龜毛打八交換物品完了後，必將歡喜雀

躍。日前新城人民為購物而到奇萊，然而林烘爐卻要將其拿下，究竟什麼原因則不得而知，以致人民驚惶而逃，故懇請老大人想法使地方民心穩定，則聖德無涯。由次現今年節已逼近眼前，大人姑且寬限些時日，正月時節眾番來聚會飲食時，我等將勸誘彼等改過，視其言談之意志再作商量，懇請老大人以寬容之心答應此事。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 日
太魯閣總通事 李阿隆

此致

臺東廳長 相良老大人
花蓮港出張所長 安樂平治大人

*謹此陳報。上月三十日五社大小頭目及社長等聚集寒舍，我等再三勸諭彼等，但眾蕃所提毛瑟槍四挺、該槍彈丸二千發及粗毛織布五十疋、淺黃西洋布一百疋、銅鍋十個，以作為死者之賠償。又要銀若干作為眾蕃之賞賜，此為老大人之鴻恩。水牛二十頭（以往所提要求之一）換成淺黃西洋布者，由於水牛並無必要；要求淺黃西洋布者，乃因彼等需要製作下襪之故。

各蕃陳述最感必要者，為火藥彈丸等物。但願老大人用此等物品與太魯閣蕃通商貿易。

五社社長及大小頭目及我等差遣王泰伙至花蓮港出張所，各

位大人若有事時，可與王泰伙商議，且若有書簡，請交予其人帶回，待王泰伙歸來後，我等將對五社眾蕃充份說諭，安定眾番之心，特此陳報。

副通事 李錦昌

明治三十三年二月 日

太魯閣蕃總通事 李阿隆

副通事 張阿三

此致

臺東廳長 相良老大人
花蓮港出張所長 安樂平治大人

編 後 語

- 一、史蹟編纂不同於文藝創作，它只能在一個已有事實框架之下加以蒐集，整理和選用，在敘述之時只有「小異」，難免「大同」。
- 二、太魯閣事件現存史料以官方（或半官方）為主，基於撰寫者背景、立場關係難求絕對公勻——有些記載甚至明顯出現偏頗，因此建議有關當局應把握時效，動用較多人、物力資源廣泛蒐集事、物及現有口碑作更為真實，公正之整理與修正。
- 三、為了提供讀者以更多揣摩、思考空間，文內有些敘述看似重複累贅，但不失其評比價值。
- 四、付梓匆促，漏失難免，敬請指教匡正。

編者謹誌

90/10/18

舊書舖子

50



原住民同胞英勇奮鬥史
「太魯閣事件」真相之探討

指導：花蓮縣政府

出版：美崙文化工作室

策劃：翁純敏

編著：阮嶸

印刷：雁山彩色印刷公司